

第 5 章

衛生署

衛生署的控煙工作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衛生署的控煙工作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17

審查工作

1.18 – 1.19

政府和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整體回應

1.20

鳴謝

1.21

第 2 部分：控煙辦公室的執法工作

2.1

控煙辦公室的執法隊伍

2.2 – 2.4

處理吸煙投訴

2.5 – 2.13

審計署的建議

2.14

政府的回應

2.15 – 2.16

執法打擊吸煙罪行

2.17 – 2.32

審計署的建議

2.33

政府的回應

2.34

定額罰款制度

2.35 – 2.42

審計署的建議

2.43

政府的回應

2.44

執法打擊違例煙草廣告

2.45 – 2.48

審計署的建議

2.49

政府的回應

2.50

監管查核

2.51 – 2.53

審計署的建議

2.54

政府的回應

2.55

第 3 部分：協助場所管理人實施禁煙

3.1

為場所管理人提供支援

3.2 – 3.5

	段數
審計署的建議	3.6
政府的回應	3.7
展示禁煙標誌	3.8 – 3.18
審計署的建議	3.19
政府的回應	3.20
其他政府部門的執法工作	3.21 – 3.23
審計署的建議	3.24 – 3.25
政府的回應	3.26 – 3.28
 第 4 部分：戒煙服務和其他管理事宜	 4.1
透過受資助機構和衛生署轄下診所提供戒煙服務	4.2 – 4.10
審計署的建議	4.11
政府的回應	4.12
匯報控煙工作成果	4.13 – 4.15
審計署的建議	4.16
政府的回應	4.17
其他加強控煙措施	4.18 – 4.20
審計署的建議	4.21
政府的回應	4.22
 第 5 部分：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運作	 5.1
委員會的管治	5.2 – 5.18
審計署的建議	5.19 – 5.20
委員會和政府的回應	5.21 – 5.22
委員會推行計劃的情況	5.23 – 5.30
審計署的建議	5.31
委員會的回應	5.32

附錄	頁數
A：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指定的法定禁止吸煙區	67
B： 控煙辦公室：組織圖(2017年12月31日)	68

衛生署的控煙工作

摘要

1. 在香港，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衛生署是負責執行政府控煙工作的政府部門，執行方式多管齊下，包括立法、執法、宣傳、教育和戒煙服務。本港現有兩項規管控煙的條例，分別是《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和《定額罰款 (吸煙罪行) 條例》(第 600 章)。《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為限制煙草產品在香港的使用、售賣和宣傳提供了法律框架：

- (a) **在指定區域禁煙** 任何人在《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指明的法定禁止吸煙區 (禁煙區) 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以罰款 5,000 元。法定禁煙區包括室內工作地方和公眾地方 (例如食肆和酒吧)、部分室外公眾地方 (例如公共運輸設施)，以及公共運輸工具；
- (b) **規管煙草產品的銷售** 任何人不得售賣任何香煙、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除非封包和零售盛器以《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及
- (c) **規管煙草廣告** 任何人不得印刷、刊登、展示、播放、藉電影上映或在互聯網上放置《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所界定的煙草廣告。

為加強禁煙的執法效率和成效，《定額罰款 (吸煙罪行) 條例》引入了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定額罰款 (吸煙罪行) 條例》訂明，如觸犯《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下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的罪行，可處以定額罰款 1,500 元。

2. 衛生署推行多項有關控煙的推廣活動，例如派發禁煙標誌及宣傳物品、舉辦健康講座和製作政府宣傳短片。衛生署也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供撥款，資助委員會舉辦宣傳運動，以鼓勵吸煙人士戒煙，並爭取公眾支持建立無煙香港。此外，衛生署開設綜合戒煙熱線，提供專業的戒煙輔導和資訊。衛生署也向 6 間非政府機構和 1 所大學提供資助，讓這些機構提供戒煙服務和預防吸煙項目。

3. 2001 年，衛生署成立控煙辦公室(控煙辦)，透過控煙辦推展控煙工作。在 2016-17 年度，控煙辦的控煙工作開支為 1.013 億元，衛生署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6 間非政府機構和 1 所大學(見第 2 段)提供的資助總額則為 8,320 萬元。審計署最近就衛生署的控煙工作進行了審查。

控煙辦的執法工作

4. **處理吸煙投訴** 控煙辦使用一個電腦化試算表的記錄系統，記錄投訴個案的詳細資料(第 2.6 段)。審計署發現：

- (a) **有需要開發電腦系統用以妥善記錄並監察處理投訴的表現** 投訴個案的詳細資料並沒有完整地記錄在該系統內。控煙辦在 2017 年接獲 18 354 宗投訴個案，其中 7 003 宗(38%)的初步答覆日期、7 542 宗(41%)的首次巡查日期、8 334 宗(45%)的巡查結果，以及 6 401 宗(35%)的最後答覆日期，都沒有記錄在該系統內(第 2.7 段)；及
- (b) **有需要披露控煙辦的處理投訴時限指引** 就 2017 年接獲而首次巡查日期已記錄的 10 812 宗投訴而言，首次巡查在接獲投訴平均 8 個曆日後執行。雖然控煙辦訂有內部指引，列明處理投訴個案的時限(例如發出初步答覆的時限、進行首次巡查的時限)，控煙辦並不視這些時限指引為服務承諾，所以沒有披露這些指引(第 2.11 及 2.12 段)。

5. **執法打擊吸煙罪行** 審計署發現：

- (a) **有需要提供更多指引以釐定進行投訴巡查和到須加強巡查地點進行巡查的密度** 控煙督察因應投訴進行巡查，並負責到須加強巡查地點進行巡查，巡查次數由控煙督察各自判斷，所以巡查次數不等，而且有很大出入。舉例而言，審計署從控煙辦在 2017 年 8 月接獲的投訴當中抽取 493 宗樣本作審查，其中 191 宗投訴各進行了 1 次巡查，但有 7 宗投訴則各進行了 5 次巡查。在 2017 年 8 月，控煙督察巡查了 353 個須加強巡查地點，其中 109 個地點各進行了 1 次巡查，但有 26 個地點則各進行了 5 次巡查(第 2.17、2.18、2.22 及 2.23 段)；

- (b) **有需要對各類有較大機會發生吸煙罪行的場地增加巡查** 在 2017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控煙辦在 2 387 個場地進行了 8 066 次巡查，其中包括投訴巡查和須加強巡查地點的巡查。審計署分析這些巡查，發現就某些類別(例如巴士轉乘處和遊戲機中心)的場地而言，在巡查時發現吸煙罪行的百分比比較高。對於各類有較大機會發生吸煙罪行的場地，控煙辦有需要考慮增加巡查(第 2.25 及 2.26 段)；及
- (c) **有需要增加“通宵”巡查** 控煙督察分不同時段執行巡查，即“上下午”時段、“下午和晚上”時段、“晚上”時段和“通宵”時段。在 2017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的合共 8 066 次巡查當中，“通宵”巡查發現吸煙罪行的百分比最高，但“通宵”巡查只佔期內所有巡查的 1.6%(第 2.27 及 2.28 段)。

6. **定額罰款制度** 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控煙督察如目睹有人在法定禁煙區內違例吸煙，可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要求違例者繳付 1,500 元定額罰款。再者，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獲授權人員，以及警務人員，也有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第 2.35 及 2.36 段)。審計署發現：

- (a) **有需要妥善處理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錯漏** 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有 306 張因種種原因須予撤回。這 306 張撤回的通知書當中，有 139 張(45%)是因“通知書有錯漏”而撤回。以這理由撤回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都是由控煙辦以外的執法部門所發出。控煙辦並不會撤回通知書，而是會逐一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向違例者發出修訂通知書，以修正遺漏或錯誤。控煙辦有需要把其做法告知其他執法部門，即可向違例者發出修訂通知書，以修正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遺漏或錯誤(第 2.38 至 2.40 段)；及
- (b) **有需要促使本地和非本地違例者繳交定額罰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訪港的非本地違例者欠交罰款的比率(21.5%)，遠高於居港的本地違例者欠交的比率(1.3%)。此外，本地違例者欠交罰款的比率從 2013 年的 0.4%，上升至 2017 年的 3.2%。控煙辦有需要研究如何增加方法以促使違例者，尤其是非本地違例者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第 2.41 及 2.42 段)。

7. **有需要處理便利店和報攤的煙草廣告問題**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已取締煙草廣告。近年，控煙辦接獲投訴指便利店和報攤有煙草廣告(2015年有8宗，2016年有8宗，以及2017年有4宗)。所涉廣告形式，是在陳列箱內展示香煙包。鑑於有便利店和報攤展示其他類似的煙草廣告，控煙辦有需要加強宣傳，讓業界得知法例禁止煙草廣告，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打擊煙草廣告的執法行動(第2.45、2.46及2.48段)。

8. **突擊查核可予改善** 控煙辦執法隊伍的巡查工作，由控煙辦內4名行政主任進行監管查核。在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這12個月期間，共有51次監管查核。審計署經審查後發現：(a) 其中有20次(39%)查核，行政主任未能在巡查場地找到執法隊伍；(b) 共21支執法隊伍當中，每隊接受查核的次數由0至9次不等；以及(c) 在上午9時30分之前，以及在晚上7時30分之後，都不曾有監管查核。但根據規定，執法隊伍在全日24小時都會進行巡查(第2.51及2.53段)。

協助場所管理人實施禁煙

9. **有需要改善禁煙標誌的展示** 控煙辦已發出指引，建議法定禁煙區的場所管理人(例如管理公司)在顯眼位置展示足夠的禁煙標誌，以提醒市民在法定禁煙區內禁止吸煙。為此，控煙辦製備了禁煙標誌，場所管理人可向控煙辦免費索取。食物及衛生局也發出指示，要求各決策局和部門在所掌管和管理的法定禁煙區張貼足夠數目的禁煙標誌，並標明定額罰款金額。審計署選出4類法定禁煙區(見下文(a)至(d)段)，審查展示禁煙標誌的情況(第3.8至3.10段)。審查結果如下：

- (a) **圍封的公眾地方** 圍封的公眾地方，包括圍封式樓梯和圍封式行人道。審計署在全港其中3個地區，共視察了4條圍封式樓梯和4條圍封式行人道，發現全部都沒有展示禁煙標誌，而樓梯或地上有煙頭，顯示有人在該處吸煙(第3.12及3.13段)；
- (b) **室外自動梯** 審計署視察了20條室外自動梯(部分位於兩個地區內的公共屋邨，部分位於灣仔)，每處視察時間為半小時。審計署發現20條室外自動梯當中，只有5條(25%)有展示禁煙標誌。此外，在15條沒有展示禁煙標誌的自動梯其中5條，審計署共發現6人吸煙；在5條有展示禁煙標誌的自動梯，則沒有發現有人吸煙(第3.14及3.15段)；

- (c) **公眾遊樂場地** 審計署視察了康文署管理的 9 個公眾遊樂場地 (分布於 3 個地區)，每處視察時間為 1 小時。審計署發現，全部 9 個公眾遊樂場地都有展示禁煙標誌／橫額，當中絕大多數為康文署自己的標誌／橫額。有別於控煙辦的標誌／橫額，康文署的標誌／橫額並沒有顯示違例定額罰款，以及康文署或控煙辦投訴熱線的資料。此外，在 9 個公眾遊樂場地其中 8 個 (89%)，審計署共發現 33 人吸煙，並在全部 9 個場地找到煙頭 (第 3.16 段)；及
- (d) **公共運輸設施** 控煙辦負責在公共運輸設施展示禁煙標誌和橫額。審計署視察了 9 個公共運輸設施 (分布於 3 個地區)，每處視察時間為 1 小時。發現全部 9 個公共運輸設施都有展示禁煙標誌和橫額，但在其中 6 個 (67%) 共發現 12 人吸煙 (第 3.17 段)。

10. **有需要加強執法** 如第 9 段所示，審計署發現有人在政府部門管理的法定禁煙區 (例如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的室外自動梯，以及康文署轄下的公眾遊樂場地) 範圍內吸煙。審計署分析了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食環署、房屋署和康文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發現食環署和康文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遠低於控煙辦和房屋署發出的數目。舉例而言，在 2017 年，食環署在轄下法定禁煙區共發出 5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康文署在轄下法定禁煙區共發出 5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控煙辦則在食環署和康文署轄下法定禁煙區，分別發出 517 張和 49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同年，房屋署在轄下法定禁煙區共發出 41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第 3.22 段)。

戒煙服務和其他管理事宜

11. **透過受資助機構和衛生署轄下診所提供戒煙服務** 審計署發現：

- (a) **監察受資助機構服務表現的工作可予改善** 衛生署監察 7 間受資助機構服務表現 (見第 2 段) 的主要途徑包括審核機構定期提交的服務表現報告，並與機構開會討論其表現。此外，控煙辦表示曾對機構進行特別視察。舉例而言，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間，作為控煙辦每年舉行的控煙人員國際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控煙辦人員 (和培訓計劃的參加者) 曾探訪 2 間機構所營運的戒煙診所。由於控煙辦只會在特別情況下才進行視察，控煙辦實有需要妥善規劃對 7 間受資助機構的視察，包括考慮視察的密度和進行突擊視察的需要。此外，控煙辦視察內容要更全面，例如要確定機構是否有完善的制

摘要

度，以匯報服務表現和管制衛生署資助的運用 (第 4.5 及 4.6 段)；及

- (b) **有需要檢討衛生署其中一間診所的未來路向** 衛生署其中一間基層護理門診診所，為一般市民提供戒煙服務。衛生署的記錄顯示，在 2009 至 2017 年期間，獲衛生署戒煙熱線 (見第 2 段) 轉介至該衛生署診所的個案數目由 2009 年的 619 宗降至 2017 年的 13 宗，減幅為 606 宗 (98%)；新個案數目也由 2009 年的 354 宗降至 2017 年的 6 宗，減幅為 348 宗 (98%)。由於近年該診所的轉介和新個案數字偏低，加上獲衛生署資助的機構正提供同類的戒煙服務，衛生署有需要就該診所戒煙服務的未來路向進行檢討 (第 4.8 及 4.10 段)。

12. **可訂立更多服務表現指標** 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的衛生署《管制人員報告》內，與衛生署控煙工作有關的表現指標只有 1 項 (即委員會推行的宣傳或教育活動數目)。衛生署有需要訂立和公布更多表現指標 (第 4.14 及 4.15 段)。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運作

13.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管治**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委員會) 是於 1987 年根據《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 成立的法定團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委員會共有 17 名成員，分別為主席、副主席和 15 名其他委員 (其中 2 名為政府官員，即衛生署副署長和政府新聞處 (新聞處) 助理處長 (宣傳及推廣))。委員會下設 5 個常務委員會和 1 個秘書處，協助委員會執行各項職能 (第 5.2 及 5.3 段)。審計署發現：

- (a) **有需要改善會議出席率** 在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 (計至 2018 年 1 月) 期間，委員會大會的會議整體出席率高於 70%，行政委員會的則高於 90%。然而，其餘 4 個常務委員會有部分會議的整體出席率未達 70%。此外，部分委員 (例如在 2016–17 年度有 5 名委員) 的出席率低於 50%，在 2016–17 年度更有 1 名委員全年不曾出席會議 (第 5.7 及 5.9 段)；
- (b) **有需要釐清政府官員出席會議的問題** 衛生署副署長曾參與委員會大會／行政委員會的會議，與會者討論了年度預算案和額外補助

金申請並決定向政府提交所擬方案。2018 年 2 月，控煙辦告知審計署，衛生署副署長出席有關會議，並不代表委員會的活動和預算方案其後定必獲得衛生署批准。基於良好管治原則，委員會和衛生署有需要確保委員會大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充分了解衛生署副署長的有關角色和職能。此外，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新聞處以首席新聞主任代表助理處長出席所有委員會大會和教育及宣傳委員會的會議。然而，委員會並沒有訂立替補委員出席會議的規則(第 5.11 至 5.14 段)；及

- (c) **有需要披露高級人員的薪酬** 2003 年 3 月，行政署長發出通函，就管制及監察政府資助機構薪酬事宜頒布指引。委員會曾在網站公布消息，指出委員會已檢討最高三層人員的薪酬條件，並已建議維持不變。然而，委員會並沒有在網站一併公布最高三層人員的數目、職級和薪酬條件等資料(第 5.17 及 5.18 段)。

14. **委員會推行計劃的情況** 委員會推行 3 類活動計劃，分別為社區教育、宣傳活動，以及研究和會議(第 5.23 段)。審計署審查了其中兩項大型計劃，發現：

- (a) **學校互動教育巡迴劇場** 在每個學年，委員會都與一個本地專業藝團合作製作一個劇目。藝團到參與計劃的小學巡迴演出。表演宗旨在於讓學生明白吸煙的禍害，從小開始認識無煙文化，參與推廣無煙的健康生活模式，並鼓勵吸煙的家人戒煙。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共 5 個學年期間，約 230 間學校曾參加劇場計劃，佔全港小學約 46%。然而，約 270 間(54%)學校不曾參加這計劃(第 5.25 及 5.27 段)；及
- (b) **“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委員會招募地區組織擔任地區伙伴，向這些地區伙伴提供資助以舉辦無煙推廣活動。不過，有若干地區在近年一直沒有地區組織獲招募參加這計劃。舉例而言，從 2012-13 年度起的 5 屆活動，有 3 個地區都沒有地區組織獲招募參加這計劃(第 5.28 及 5.30 段)。

摘要

審計署的建議

15.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控煙辦的執法工作

- (a) 密切監察控煙辦公室資訊系統的實施，確保不會出現不當的延誤，不會阻礙加強監察處理投訴的表現 (第 2.14(a) 段)；
- (b) 採取措施，確保有關處理投訴的數據能適時和完整地輸入控煙辦公室資訊系統內，以便適當地監察處理投訴的表現 (第 2.14(b) 段)；
- (c) 考慮披露控煙辦有關處理投訴個案時限的指引，以及在時限內處理投訴的達標程度 (第 2.14(c) 段)；
- (d) 提供更多巡查指引，以便控煙督察就接獲的投訴和須加強巡查的地點，釐定巡查密度 (第 2.33(a) 段)；
- (e) 考慮對各類有較大機會發生吸煙罪行的場地增加巡查 (第 2.33(b) 段)；
- (f) 考慮增加“通宵”巡查 (第 2.33(c) 段)；
- (g) 把控煙辦的做法告知其他執法部門，即可向違例者發出修訂通知書，以修正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遺漏或錯誤 (第 2.43(a) 段)；
- (h) 研究如何增加方法以促使違例者，尤其是非本地違例者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 (第 2.43(b) 段)；
- (i) 加強宣傳，讓業界得知法例禁止煙草廣告和這類廣告在法律上的定義，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打擊煙草廣告的執法行動 (第 2.49 段)；
- (j) 採取措施，處理在突擊查核期間未能在巡查場地找到執法隊伍的情況 (第 2.54(a) 段)；
- (k) 制訂指引，以便行政主任進行突擊查核 (第 2.54(b) 段)；

協助場所管理人實施禁煙

- (l) 找出沒有展示禁煙標誌的圍封式公眾地方和室外自動梯，並鼓勵該等場地的場所管理人展示禁煙標誌 (第 3.19(a) 段)；

摘要

- (m) 提議場所管理人展示包含有關禁煙資料 (例如違例定額罰款和控煙辦投訴熱線) 的禁煙標誌 (第 3.19(b) 段) ;
- (n) 對於以政府部門為場所管理人的法定禁煙區, 促請管理人遵從食物及衛生局的規定 (第 3.19(c) 段) ;
- (o) 更頻密地向食環署、房屋署和康文署提供其轄下經常接獲吸煙投訴的法定禁煙區資料, 以便這些部門更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 並與這些部門進行更多聯合行動, 藉此為其獲授權人員提供更多訓練 (第 3.24 段) ;

戒煙服務和其他管理事宜

- (p) 對於獲衛生署資助提供戒煙服務的機構, 採取措施以更好地規劃控煙辦對這些機構的實地視察, 視察內容也要更全面 (第 4.11(a) 段) ;
- (q) 就衛生署診所提供予公眾的戒煙服務, 檢討服務的未來路向 (第 4.11(b) 段) ;
- (r) 考慮訂立和公布更多表現指標, 以提高衛生署控煙工作的透明度和問責度 (第 4.16 段) ; 及

委員會的運作

- (s) 考慮要求委員會公布其最高三層人員的薪酬詳情 (第 5.20 段) 。

16. 審計署也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檢討部門在轄下法定禁煙區採取的執法行動, 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在這些法定禁煙區的執法 (第 3.25 段) 。

17. 審計署也建議委員會應 :

- (a) 監察委員會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的整體委員出席率, 並視乎需要採取措施, 以改善整體出席率 (第 5.19(a) 段) ;
- (b) 採取措施, 以改善在委員會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偏低的委員的出席率 (第 5.19(b) 段) ;
- (c) 聯同衛生署採取措施, 以確保委員會大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充分了解衛生署副署長在委員會大會／行政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 (第 5.19(c) 段) ;

摘要

- (d) 聯同新聞處就該處以首席新聞主任代表助理處長出席所有委員會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檢討並修正有關安排(第 5.19(d) 段)；及
- (e) 加強招募工作，邀請不曾參加學校互動教育巡迴劇場的學校參加該計劃，並以近年沒有地區組織參加“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地區為對象，邀請地區組織參加該計劃(第 5.31 段)。

政府和委員會的回應

18. 衛生署署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及委員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衛生署資料指出，吸煙以至接觸二手煙的禍害，都已為科研結果所確認，並獲國際社會廣泛認同。為應付煙草成癮作為公共衛生流行病的問題，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制定了《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現時該《公約》有 168 個締約國（註 1）。根據該《公約》，締約國須採取各項有關措施，包括管制和減少煙草需求，以遏制煙草流行（註 2）。

1.3 在香港，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政府表示，這項政策已充分考慮《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條文（註 3）。衛生署是負責執行政府控煙工作的主要政府部門，執行方式多管齊下，包括立法、執法（見第 1.4 至 1.6 段）、宣傳、教育和戒煙服務（見第 1.7 及 1.8 段——註 4）。衛生署的目標是推廣“無煙文化”，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立法和執法

1.4 本港現有兩項規管控煙的條例，分別是《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

註 1：中國是簽署並通過《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國家。

註 2：《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是在世衛主持下談判制定的條約。世衛資料指出，在制定處理成癮物質的管制策略方面，該《公約》肯定了減少需求策略的重要性，體現出一種觀念上的轉變。《公約》內有關減少需求的主要規定涵蓋以下幾個範疇：防止接觸煙草煙霧；煙草製品成分管制；煙草製品披露規定；煙草製品的包裝和標籤；教育、交流、培訓和公眾意識；煙草廣告、促銷和贊助；與煙草依賴和戒煙有關的降低煙草需求措施；以及減少煙草需求的價格和稅收措施。

註 3：《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適用範圍由 2006 年起擴大至香港。

註 4：根據《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價格和稅收也是減少煙草消費的有效和重要手段。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會密切監察煙草零售價的變動和本港整體的吸煙情況，並定期檢討煙草稅稅率。香港的煙草稅稅率（適用於香煙、雪茄等）對上一次調整是在 2014 年調高 12%。此外，香港海關也致力打擊非法走私煙草活動。

1.5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條例最初於 1982 年制定，為限制煙草產品在香港的使用、售賣和宣傳提供法律框架。其後多年來，因應社會訴求和國際發展，條例經過逐步修訂，多方面收緊控煙規定。條例所訂明的控煙制度概略如下：

- (a) **在指定區域禁煙**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已把若干地點指定為法定禁止吸煙區(禁煙區)。現時，法定禁煙區包括室內工作地方和公眾地方(例如食肆和酒吧)、部分室外公眾地方(例如公共運輸設施)，以及公共運輸工具。法定禁煙區的名單載於附錄 A。任何人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以罰款 5,000 元。衛生署資料指出，法定禁煙區也一律禁止吸食水煙、加熱非燃燒香煙或電子煙(見照片一)；

照片一

其他吸煙方式



- 說明： (a) 加熱非燃燒香煙
(b) 水煙煙斗
(c) 電子煙

資料來源：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記錄

附註：衛生署資料指出，加熱非燃燒香煙使用有真正煙草的煙枝，煙枝可更換。煙枝加熱後會產生含有尼古丁的氣霧，讓吸煙者吸入。水煙是煙草受熱後釋出煙霧，吸煙者吸啜煙斗軟管，煙霧便會流經盛水器皿讓吸煙者吸入。電子煙是一種電子裝置，外形與香煙或雪茄相似，內有煙彈盛載會汽化的液體，吸煙者吸入所產生的氣霧，這些氣霧或含有毒物質。

- (b) **規管煙草產品的銷售** 任何人不得售賣任何香煙、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除非封包和零售盛器以《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及
- (c) **規管煙草廣告** 任何人不得印刷、刊登、展示、播放、藉電影上映或在互聯網上放置《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所界定的煙草廣告。

1.6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 條例於 2008 年制定，以實施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於 2009 年生效)，加強禁煙的執法效率和成效。《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訂明，如觸犯《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在法定禁煙區吸煙的罪行，可處以定額罰款 1,500 元。違例吸煙者藉着繳付定額罰款，解除因犯吸煙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宣傳與教育和戒煙服務

1.7 **宣傳與教育** 衛生署推行多項有關控煙的推廣活動，包括派發禁煙標誌及宣傳物品、舉辦健康講座和製作政府宣傳短片，並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見第 1.12 至 1.14 段)提供撥款，資助委員會舉辦宣傳運動，以鼓勵吸煙人士戒煙，並爭取公眾支持建立無煙香港。

1.8 **戒煙及相關服務** 為配合各項控煙措施(見第 1.4 至 1.7 段)，衛生署開設綜合戒煙熱線，提供專業的戒煙輔導和資訊，並推出戒煙流動應用程式。此外，衛生署轄下有 6 間診所的臨床服務，也包括戒煙服務(註 5)。衛生署還資助機構提供戒煙服務和預防吸煙項目。現時，受資助機構包括 6 間非政府機構和 1 所大學(見第 1.16 段表三)。這些機構和大學利用不同途徑和方式(例如輔導、臨床諮詢、流動診所和職場外展服務)，提供戒煙服務和預防吸煙項目。

控煙辦公室

1.9 2001 年，衛生署成立控煙辦公室(控煙辦)，透過控煙辦推展控煙工作。衛生署資料顯示，控煙辦的職能如下：

註 5：醫院管理局轄下有 67 間診所也根據醫院管理局戒煙輔導服務計劃，為吸煙人士提供戒煙服務(作為臨床服務的一部分)。這些僅限於戒煙的診所服務並不屬於是次審查工作的範圍。是次審查範圍，是政府控煙工作主要執行部門衛生署以多管齊下方式進行的控煙工作(見第 1.3 段)。

- (a) 作為《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的主要執法機構；
- (b) 為法定禁煙區的場所管理人 (註 6) 提供協助，以確保公眾遵守《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
- (c) 透過宣傳與健康教育，以推廣無煙文化和確保公眾遵守《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
- (d) 協調衛生署的戒煙服務；及
- (e) 協助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所隸屬的決策局) 檢討控煙法例。

1.10 控煙辦由 3 個組別組成 (即執法組、戒煙及宣傳組和行政組)。控煙辦主管 (由 1 名首席醫生擔任) 負責監督控煙辦的運作。在 2017-18 年度，控煙辦的編制有 140 個職位 (包括主管、執法組的 106 個職位、戒煙及宣傳組的 11 個職位和行政組的 22 個職位)。附錄 B 顯示控煙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組織圖。

1.11 表一顯示控煙辦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的主要控煙工作。

註 6：根據《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法定禁煙區的場所管理人指：

- (a) 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有關區域的人，並包括助理管理人和任何擔任類似管理人或助理管理人職位的人；或
- (b) 在沒有以上所述的人的情況下，有關區域的擁有人。

表一

控煙辦的主要控煙工作
(2013 至 2017 年)

工作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數目)				
執行《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					
(a) 接獲投訴 (在法定禁煙區吸煙)(註 1)	18 079	17 354	17 875	22 939	18 354
(b) 執行巡查	27 461	29 032	29 324	30 395	33 159
(c)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8 330	7 834	7 693	8 650	9 711
宣傳與健康教育					
(a) 派發教育素材 (註 2)	424 000	552 000	254 000	246 000	224 000
(b) 舉辦有關《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的研討會	12	9	12	9	11
戒煙服務					
(a) 處理戒煙熱線的電話查詢 (註 3)	13 079	13 203	9 301	7 782	7 355
(b) 舉辦戒煙研討會 (註 4)	43	41	51	27	27

資料來源：衛生署的記錄

註 1：衛生署表示，接獲的吸煙罪行投訴大幅增加 (由 2013 年 18 079 宗增至 2016 年 22 939 宗，增幅為 27%)，可能與在 2016 年有 8 個隧道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處被指定為法定禁煙區有關 (見第 2.2(a) 段註 11)。

註 2：衛生署表示，派發的教育素材數量大幅減少 (由 2013 年 424 000 份減至 2017 年 224 000 份，減幅為 47%)，主要是由於該等教育素材已上載控煙辦網站可供市民下載。

註 3：衛生署表示，處理的戒煙熱線電話查詢數量大幅減少 (由 2013 年 13 079 宗減至 2017 年 7 355 宗，減幅為 44%)，是由於吸煙人口比例下跌，以及不願意戒煙的吸煙者比率上升。

註 4：衛生署表示，舉辦的戒煙研討會數量大幅減少 (由 2013 年 43 次減至 2017 年 27 次，減幅為 37%)，是多項因素所致，例如有關申請下降、控煙辦未能在短時間內安排足夠人手舉辦研討會等。

委員會

1.12 委員會是政府於 1987 年根據《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成立的法定團體。該條例訂明，委員會的職能是通過下列工作來保障和改善市民的健康：

- (a) 宣傳和教育市民吸煙的害處及其對健康的不良影響；
- (b) 進行或委託進行有關煙草成癮的成因、預防和戒除方法的研究；及
- (c) 向政府、社區衛生組織或社會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吸煙與健康的意見。

1.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委員會共有 17 名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衛生署代表和政府新聞處代表等。委員會下設 5 個常務委員會和 1 個秘書處(見第 5.3 段)，以支援其運作。

1.14 衛生署每年向委員會撥付經常資助金和額外補助金，以供其營運(在 2016–17 年度撥款 2,290 萬元)。衛生署與委員會訂有《津貼及服務協議》，列明衛生署撥款的範圍、方式(即酌情補助金方式——註 7)和用途(即只用於受資助活動)。《津貼及服務協議》也述明衛生署監察委員會服務表現的安排(例如預設的表現標準和定期的表現統計匯報)。詳見本報告書第 5 部分。

衛生署的控煙工作開支

1.15 表二顯示控煙辦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控煙工作開支。

註 7： 酌情補助金用於協助機構支付政府核准活動計劃的全部或部分開支。資助額的多寡，完全由政府酌情決定。

表二

控煙辦的控煙工作開支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開支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百萬元)				
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39.6	42.7	49.9	51.5	54.5
宣傳與教育和戒煙服務	46.3	48.2	45.1	46.7	46.8
總計	85.9	90.9	95.0	98.2	101.3

資料來源：衛生署的記錄

1.16 表三顯示衛生署向委員會、6 間非政府機構和 1 所大學提供的資助(見第 1.7 及 1.8 段)。

表三

衛生署向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和大學提供的資助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受資助機構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百萬元)				
委員會	20.7	22.0	24.3	22.4	22.9
東華三院	26.5	34.7	37.0	39.1	41.5
博愛醫院	6.0	7.3	7.8	7.3	7.6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無 (註)	2.6	2.6	2.6	2.6
九龍樂善堂	1.4	1.9	1.9	2.3	2.4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無 (註)	1.3	2.3	2.3	2.3
保良局	1.7	2.2	2.0	2.2	2.0
香港大學	無 (註)	無 (註)	1.5	2.3	1.9
總計	56.3	72.0	79.4	80.5	83.2

資料來源：衛生署的記錄

註：由 2013–14 年度起，開始向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和生活教育活動計劃提供資助；由 2014–15 年度起，開始向香港大學提供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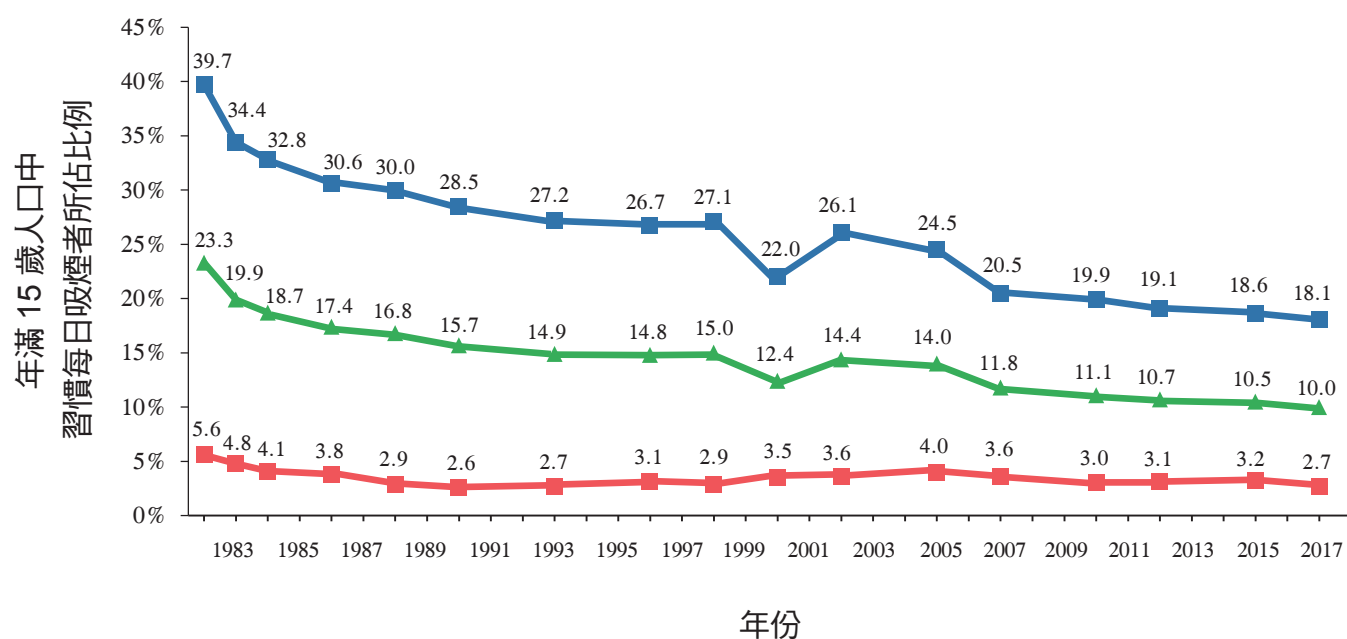
吸煙人口比例

1.17 衛生署資料指出，吸煙是導致癌症和心血管系統疾病等致命和慢性疾病的單一最重要的可預防風險因素。吸煙人口比例，一般指年滿 15 歲的人口中習慣每日吸煙者所佔比例。根據政府統計處歷年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吸煙人口比例由 1982 年的 23.3% 下降至 2017 年的 10% (見圖一)。2017 年約有 615 000 名習慣每日吸煙者。儘管如此，衛生署表示會繼續推展控煙工作，務求令吸煙人口比例進一步下降。尤須留意的是，衛生署面對電子吸煙裝置漸見

普及的挑戰。根據 2017 年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習慣每日使用電子煙的人數為 5 700 人，而根據 2015 年的調查，該人數則未見顯著 (估計少於 1 000 人)。

圖一

吸煙人口比例
(1982 至 2017 年)



說明：

- 習慣每日吸煙的男性
- 習慣每日吸煙的女性
- ▲ 習慣每日吸煙者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附註：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但並非每年都調查吸煙習慣。在沒有調查吸煙習慣的年份，上圖不會顯示年滿 15 歲人口中習慣每日吸煙者所佔比例。

審查工作

1.18 2017 年 10 月，審計署就衛生署的控煙工作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在以下範疇：

- (a) 控煙辦的執法工作 (第 2 部分)；
- (b) 協助場所管理人實施禁煙 (第 3 部分)；

- (c) 戒煙服務和其他管理事宜(第4部分)；及
- (d) 委員會的運作(第5部分)。

1.19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和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整體回應

1.20 衛生署署長及委員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衛生署署長感謝審計署就衛生署的控煙措施提出寶貴建議。委員會也感謝審計署在審查期間為委員會所做的工作和協調。

鳴謝

1.21 在審查期間，衛生署和委員會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控煙辦公室的執法工作

2.1 本部分探討控煙辦的執法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處理吸煙投訴 (第 2.5 至 2.16 段)；
- (b) 執法打擊吸煙罪行 (第 2.17 至 2.34 段)；
- (c) 定額罰款制度 (第 2.35 至 2.44 段)；
- (d) 執法打擊違例煙草廣告 (第 2.45 至 2.50 段)；及
- (e) 監管查核 (第 2.51 至 2.55 段)。

控煙辦公室的執法隊伍

2.2 控煙辦的控煙督察由《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授權在全港指定為法定禁煙區的場地執法打擊吸煙罪行 (註 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控煙辦有下列員工：

- (a) 89 名全職的公務員控煙督察，包括 6 名高級控煙督察、23 名控煙督察和 60 名助理控煙督察 (註 9)。他們組成 21 支由 6 名高級控煙督察領導的執法隊伍，每隊各有 1 名控煙督察和 2 至 3 名助理控煙督察。在 21 支隊伍中，20 支負責全港 18 區的吸煙投訴巡查 (註 10)，1 支負責 8 個巴士轉乘處 (屬於法定禁煙區——註 11) 的同類巡查。此外，21 支隊伍也到“須加強巡查地點”進行巡查 (見第 2.21 段)；

註 8：控煙督察除了在場地執法打擊吸煙罪行外，也由《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授權執行該條例其他規定，例如執法打擊違例煙草廣告和打擊售賣煙草產品予未成年人。在 2017 年，共有 18 354 宗有關在法定禁煙區吸煙的投訴 (見第 1.11 段表一)、80 宗有關違例煙草廣告的投訴和 4 宗有關售賣煙草產品予未成年人的投訴。

註 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職公務員控煙督察的編制人數是 89 人，實際人數為 81 人。為處理欠缺 8 名控煙督察 (89 人減 81 人) 的問題，控煙辦聘請了 6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控煙督察，使人手差額由 8 人減少至 2 人。

註 10：控煙督察也負責其他巡查工作，例如有關違例煙草廣告和售賣煙草產品予未成年人的巡查。

註 11：8 個巴士轉乘處分別位於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大欖隧道、大老山隧道、青沙公路和西區海底隧道的繳費廣場兩旁。

- (b) 36 名兼職的非公務員合約控煙督察。他們陪同並協助全職的控煙督察進行巡查；及
- (c) 20 名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控煙督察 (都是退休警務人員)。他們組成 4 支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的特別執法隊伍，主力負責到須加強巡查地點進行巡查，特別是在晚上和公眾假期。每隊各有 1 名高級控煙督察和 4 名控煙督察。

2.3 21 支全職控煙督察執法隊伍在不同時段進行巡查，即“上下午”時段、“下午和晚上”時段，以及“通宵”時段。由 2017 年 2 月起，兼職控煙督察除了協助全職控煙督察巡查外，也會進行“晚上”時段巡查 (註 12)。至於負責巡查須加強巡查地點的 4 支特別執法隊伍，則主要在“下午和晚上”時段和“通宵”時段執勤。

2.4 控煙辦表示，由於吸煙行為僅持續片刻，而且全港場地數目眾多，控煙督察接到吸煙投訴後，不可能立即到達現場進行投訴巡查。控煙辦執法隊伍的做法，是把有吸煙投訴的場地和須加強巡查地點組合起來，以設計巡查路線。執法隊伍會按編定時刻巡查沿線的所有場地和須加強巡查地點 (例如在上午 10 時巡查某個場地，然後在上午 10 時 30 分巡查下一個場地)。

處理吸煙投訴

2.5 根據控煙辦的執法指引，有關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的投訴，處理程序 (註 13) 如下：

- (a) **投訴** 市民可利用多種途徑提出投訴，例如電話、寄信或電郵；
- (b) **初步答覆** 控煙辦在接獲投訴後，會聯絡投訴人以獲取進一步資料，並會發出初步答覆；

註 12：各時段如下：

- (a) “上下午”時段：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 (b) “下午和晚上”時段：中午 12 時至晚上 11 時；
- (c) “晚上”時段：下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及
- (d) “通宵”時段：晚上 8 時至翌晨 6 時。

註 13：程序也適用於處理其他類別的投訴，例如投訴違例煙草廣告和投訴售賣煙草產品予未成年人。

- (c) **巡查** 控煙辦人員會巡查有關場地；及
- (d) **最後答覆** 在完成首次巡查和隨後巡查 (如有需要) 後，控煙辦會向投訴人發出最後答覆，告知巡查結果。

2.6 每處理一宗投訴個案，控煙辦都會以人手填寫調查報告，詳細記錄因應投訴採取了的行動 (包括與投訴人的談話、所進行的巡查，以及所發出的回覆)。控煙辦也會使用名為“個案總記錄冊”的記錄系統，以電腦試算表的格式記錄投訴個案的詳細資料。有關投訴詳情、初步答覆日期、巡查日期、巡查結果和最後答覆日期等資料，都會記錄在系統內。

有需要開發電腦系統用以妥善記錄並監察處理投訴的表現

2.7 審計署審查了個案總記錄冊所載在 2017 年接獲的吸煙投訴資料，發現在 2017 年共 18 354 宗的投訴個案當中，下列資料沒有登載在總記錄冊內：

- (a) 7 003 宗 (38%) 個案的初步答覆日期；
- (b) 7 542 宗 (41%) 個案的首次巡查日期；
- (c) 8 334 宗 (45%) 個案的巡查結果；及
- (d) 6 401 宗 (35%) 個案的最後答覆日期。

2.8 控煙辦在 2018 年 2 月告知審計署，個案總記錄冊所載資料不全的原因包括：

- (a) 部分投訴個案沒有聯絡資料，以致未能給予投訴人初步答覆；及
- (b) 部分於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接獲的投訴個案，由於跟進行動還未完成，因此投訴個案資料尚未登載入個案總記錄冊內。

2.9 在 2018 年 2 月，控煙辦又告知審計署：

- (a) 個案總記錄冊並非用以監察處理投訴的表現，其功能在於方便檢取舊記錄供分析之用；
- (b) 為了監察處理投訴的表現，控煙辦每個月隨機抽取 40 宗投訴個案作查核。此外，由於控煙辦投訴熱線由政府的綜合電話查詢中心負

責接聽，該中心按月發出報告，匯報未依期處理的個案，控煙辦可藉此監察處理投訴的表現；及

- (c) “控煙辦公室資訊系統”正在開發當中，將於 2018 年第二季推出，屆時會取代個案總記錄冊。該電腦系統可利便輸入執法數據，並有助確保有關處理投訴的資料得以完整地記錄。控煙辦也會運用該系統監察處理投訴的表現。

2.10 上文所述的資料不全情況(見第 2.7 段)有欠理想。審計署認為，控煙辦有需要密切監察控煙辦公室資訊系統的實施，確保不會出現不當的延誤。控煙辦也應採取措施，確保有關處理投訴的數據能適時和完整地輸入系統，以便適當地監察處理投訴的表現。

有需要披露控煙辦的處理投訴時限指引

2.11 就處理投訴個案的時限，控煙辦訂有內部指引(註 14)。控煙辦表示，這些指引旨在為處理投訴個案的控煙督察提供一般指示。控煙辦也告知審計署，首次巡查的準備時間受到多個因素影響，例如與投訴人聯絡以取得更詳細資料所需的時間、個案的複雜程度、有關場地是否偏遠、人手的限制等。

2.12 審計署查閱初步答覆日期已記錄的 11 351 宗投訴個案(即 18 354 宗減 7 003 宗——見第 2.7(a) 段)，以及首次巡查日期已記錄的 10 812 宗投訴個案(即 18 354 宗減 7 542 宗——見第 2.7(b) 段)，並加以分析，以確定控煙辦在內部指引所定時限內處理投訴的達標程度(見表四)。

註 14：控煙辦表示，內部指引並非服務承諾，因此不會對外披露。

表四

處理已記錄投訴個案
(2017 年)

	在控煙辦內部指引所定時限內 處理的已記錄個案宗數	平均需時
發出初步答覆	10 645 (佔初步答覆日期已記錄的 11 351 宗個案當中的 94%)	2.7 個工作日
進行首次巡查	10 658 (佔首次巡查日期已記錄的 10 812 宗個案當中的 99%)	8 個曆日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控煙辦記錄的分析

2.13 撇除 7 003 宗欠缺初步答覆日期和 7 542 宗欠缺首次巡查日期的個案(見第 2.12 段)，如表四所示，其餘投訴個案大部分都在控煙辦內部指引所定時限內處理。為了提高透明度和問責度，審計署認為，衛生署有需要考慮披露有關處理投訴個案時限的內部指引，以及在時限內處理投訴的達標程度(例如在衛生署網站和《管制人員報告》內披露)。

審計署的建議

2.14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 (a) 密切監察控煙辦公室資訊系統的實施，確保不會出現不當的延誤，不會阻礙加強監察處理投訴表現；
- (b) 採取措施，確保有關處理投訴的數據能適時和完整地輸入系統內，以便適當地監察處理投訴的表現；及
- (c) 考慮披露控煙辦有關處理投訴個案時限的指引，以及在時限內處理投訴的達標程度。

政府的回應

2.15 衛生署署長同意第 2.14(a) 及 (b)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

- (a) 部門早已訂立措施，確保控煙辦處理投訴的工作質素。有關措施包括培訓員工、提供執法工作內部指引，以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和審查制度，以監督處理投訴的表現；及
- (b) 部門現正開發控煙辦公室資訊系統，進一步提高在處理投訴表現方面的監察效率。新系統會在 2018 年第二季推出，可利便適時輸入執法數據，並有助確保資料完整。衛生署會運用這套新開發的資訊系統監察處理投訴的工作。

2.16 衛生署署長知悉第 2.14(c)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衛生署會就公布控煙辦內部指引會否影響執法成效一事加以研究。

執法打擊吸煙罪行

有需要提供更多指引以釐定進行投訴巡查的密度

2.17 審計署選出在 2017 年 8 月接獲的多個吸煙投訴作樣本，分析控煙辦因應這些投訴而進行的巡查。這些巡查都已在 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表五顯示審計署的分析結果。

表五

因應在 2017 年 8 月接獲的投訴而進行的巡查
(2017 年 8 至 10 月)

每宗投訴的 巡查次數	接獲的 投訴宗數	在巡查時 發現吸煙罪行的 投訴宗數
1	191 (38.7%)	32 (16.8%)
2	214 (43.4%)	36 (16.8%)
3	57 (11.6%)	22 (38.6%)
4	23 (4.7%)	11 (47.8%)
5	7 (1.4%)	1 (14.3%)
6	1 (0.2%)	0 (0.0%)
整體	493 (100.0%)	102 (20.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控煙辦記錄的分析

附註：控煙辦在 2017 年 8 月共接獲 1 455 宗投訴。在這 1 455 宗投訴中，審計署分析了 493 宗 (34%)。

2.18 如表五所示，各宗投訴的巡查次數不等。例如，有 191 宗投訴各進行了 1 次巡查，但有 7 宗投訴則各進行了 5 次巡查。

2.19 巡查次數由控煙督察各自判斷。在控煙辦的《執法程序指引》中，有關巡查的指引訂明，“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罪行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控煙督察應制訂行動計劃”。在 2018 年 2 月，控煙辦告知審計署，到投訴個案事發場地進行巡查的次數，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

- (a) 新巡查的場地或需多次巡查以了解環境；
- (b) 是否有證據顯示有人吸煙 (例如煙頭和煙味)；
- (c) 過往是否有較嚴重的吸煙問題；
- (d) 投訴人有否提供補充資料；
- (e) 舉報是否指出在多個時段都有吸煙罪行；

- (f) 場地的性質；
- (g) 公眾的關注；
- (h) 違例吸煙者的特徵；及
- (i) 任何其他理由，令執法隊伍認為有需要加密巡查以加強阻嚇。

2.20 為確保控煙督察的資源調配得宜，審計署認為控煙辦有需要在《執法程序指引》中提供更多巡查指引，以便控煙督察因應不同投訴個案情況釐定巡查密度。

有需要提供更多指引以釐定到須加強巡查地點進行巡查的密度

2.21 有些場地經常接獲吸煙投訴，因而須增加巡查次數，控煙辦把這類場地組成“須加強巡查地點”名單，並且訂明把場地納入這名單的準則（例如投訴達若干次）。該名單會在每月月底按既定準則檢討和更新。控煙辦表示，就名單中的各個場地，控煙督察每個月至少巡查一次。

2.22 審計署分析了在 2017 年 8 月和 9 月兩個月份，到須加強巡查地點進行的巡查。表六顯示審計署的分析結果。

表六

到須加強巡查地點進行的巡查
(2017 年 8 月和 9 月)

每個須加強 巡查地點 月內巡查次數	2017 年 8 月的巡查		2017 年 9 月的巡查	
	巡查了的 須加強巡查地點 數目	發現吸煙罪行的 須加強巡查地點 數目	巡查了的 須加強巡查地點 數目	發現吸煙罪行的 須加強巡查地點 數目
1	109 (30.9%)	40 (36.7%)	106 (30.0%)	32 (30.2%)
2	92 (26.1%)	52 (56.5%)	106 (30.0%)	49 (46.2%)
3	64 (18.1%)	44 (68.8%)	65 (18.4%)	37 (56.9%)
4	42 (11.9%)	32 (76.2%)	40 (11.3%)	21 (52.5%)
5	26 (7.4%)	17 (65.4%)	20 (5.7%)	14 (70.0%)
6	9 (2.5%)	6 (66.7%)	8 (2.3%)	7 (87.5%)
7	9 (2.5%)	8 (88.9%)	4 (1.1%)	3 (75.0%)
8	1 (0.3%)	1 (100.0%)	2 (0.6%)	2 (100.0%)
9	1 (0.3%)	1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1 (0.3%)	1 (100.0%)
21	不適用	不適用	1 (0.3%)	1 (100.0%)
整體	353 (100.0%)	201 (56.9%)	353 (100.0%)	167 (47.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控煙辦記錄的分析

附註：在 2017 年 8 月和 9 月，各有 353 個須加強巡查地點。

2.23 巡查次數由控煙督察各自判斷(見第 2.19 段)。如表六所示，各個須加強巡查地點的巡查次數不等。例如，在 2017 年 8 月，有 109 個地點各進行了 1 次巡查，但有 26 個地點則各進行了 5 次巡查。

2.24 與投訴巡查的情況一樣(見第 2.17 至 2.20 段)，控煙辦有需要提供更多巡查指引，以便控煙督察釐定到須加強巡查地點進行巡查的密度。

有需要對各類有較大機會發生吸煙罪行的場地增加巡查

2.25 在2017年8月至10月期間，控煙辦在2 387個場地進行了8 066次巡查，其中包括投訴巡查和須加強巡查地點的巡查。審計署就這些巡查進行分析。表七顯示審計署的分析結果。

表七

分析各類場地的巡查
(2017年8月至10月)

場地類別	場地 數目 (a)	巡查 次數 (b)	發現吸煙 罪行的 巡查數目 (c)	發現吸煙罪行的巡查 所佔百分比 (d)=(c) ÷ (b) × 100%
(a) 巴士轉乘處	8	264	103	39%
(b) 遊戲機中心	90	528	192	36%
(c) 桌球室	30	129	37	29%
(d)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57	315	86	27%
(e) 公共運輸設施／工具	208	762	173	23%
(f) 購物商場／店舖	324	1 353	302	22%
(g) 街市／熟食中心	155	737	164	22%
(h) 公眾遊樂場地	160	478	89	19%
(i) 商業／工業樓宇	465	1 543	265	17%
(j) 酒吧／會所	206	413	67	16%
(k) 食肆	402	871	105	12%
(l) 行人天橋／行人隧道／行人道	59	167	15	9%
(m) 住宅樓宇	138	317	17	5%
(n) 其他 (註)	85	189	38	20%
整體	2 387	8 066	1 653	2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控煙辦記錄的分析

註：其他場地類別包括機場設施、浴室場所、海灘、骨灰安置所、建築地盤、政府／非政府機構辦公室、醫院、卡拉OK、公廁和大學。有關這些其他類別，每個類別的巡查次數較少。例如，在2017年8月至10月期間，骨灰安置所和建築地盤這兩個場地類別，各只有2次巡查。

2.26 如表七所示，就某些類別(例如類別(a)至(g))的場地而言，在巡查時發現吸煙罪行的百分比較高。為加強執法打擊吸煙罪行，控煙辦除了進行投訴巡查和到須加強巡查地點進行巡查外，對於各類有較大機會發生吸煙罪行的場地，也有需要考慮增加巡查。

有需要增加“通宵”巡查

2.27 如第2.3段所述，控煙督察在不同時段進行巡查。有關在2017年8月至10月期間進行的8 066次巡查(見第2.25段)，審計署按巡查時段(見第2.3段)加以分析。表八顯示審計署分析的結果。

表八
在不同時段進行的巡查
(2017年8月至10月)

時段	時段數目 (a) (佔時段 總數的 百分比)	該時段內的 巡查次數 (b) (佔巡查 總數的 百分比)	發現吸煙罪行的 巡查次數 (c)	發現吸煙罪行的 巡查所佔百分比 (d)=(c) ÷ (b) × 100%
上下午 (上午6時至下午6時)	358 (73.5%)	5 737 (71.1%)	1 152	20%
下午和晚上 (中午12時至晚上11時)	109 (22.4%)	1 837 (22.8%)	431	23%
晚上 (下午6時至晚上11時)	13 (2.7%)	362 (4.5%)	31	9%
通宵 (晚上8時至翌晨6時)	7 (1.4%)	130 (1.6%)	39	30%
整體	487 (100%) (註)	8 066 (100%) (註)	1 653 (註)	2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控煙辦記錄的分析

註：在2017年8月至10月期間，控煙辦在487個時段內進行了8 066次巡查，有1 653次巡查發現到吸煙罪行。

2.28 如表八所示，“通宵”巡查發現吸煙罪行的百分比最高。然而，在2017年8月至10月的所有巡查當中，“通宵”巡查只佔1.6%。為加強執法打擊吸煙罪行的成效，控煙辦有需要考慮增加“通宵”巡查。

有需要設置電腦系統以記錄巡查結果

2.29 按照控煙辦的慣常做法，控煙督察在完成巡查後(投訴巡查和須加強巡查地點巡查)，會人手填寫巡查報告以記錄巡查詳情(例如巡查場地、場地位置、巡查時間，以及發現的吸煙罪行數目)。控煙辦並沒有電腦系統記錄上述詳情。設置電腦系統能更易製備巡查數據，以供管理人員進行檢討，也有助控煙辦進行分析並找出較高風險的場地以進行巡查。

2.30 2018年2月，控煙辦告知審計署，控煙辦公室資料系統(見第2.9(c)段)將會利便輸入執法數據和有助確保執法記錄資料完整。審計署認為，控煙辦有需要採取措施，以確保執法數據能適時並完整地輸入系統內，俾能有效率地製備資料，供規劃和檢討執法工作之用。

有需要提供更多便衣巡查指引

2.31 根據控煙辦的執法指引，控煙督察在進行巡查時，必須穿着控煙辦背心或外套。但指引也訂明，如有場地屢遭投訴，而巡查人員到場後卻未見有違例罪行，則執法隊伍應徹查個案，了解是否有人把風。執法隊伍可考慮在到場時穿着便裝，而在採取行動檢控違例者時才穿上控煙辦背心或外套。

2.32 審計署留意到，根據人手填寫的巡查報告(見第2.29段)，在所巡查的場地，執法隊伍發現煙頭、煙灰和煙味，但未有找到違例吸煙者，這種情況並非罕見。為加強巡查成效，審計署認為，控煙辦有需要向執法隊伍提供更多便衣巡查指引(例如說明適用情況和須遵守的程序)。

審計署的建議

2.33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 (a) 提供更多巡查指引，以便控煙督察就接獲的投訴和須加強巡查的地點，釐定巡查密度；
- (b) 考慮對各類有較大機會發生吸煙罪行的場地增加巡查；
- (c) 考慮增加“通宵”巡查；
- (d) 採取措施，確保執法數據能適時並完整地輸入控煙辦公室資訊系統內；及
- (e) 向控煙辦的執法隊伍提供更多便衣巡查指引。

政府的回應

2.34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部門已為控煙督察訂立指引，說明如何因應投訴和針對須加強巡查地點安排巡查。此外，多巡查有較大機會發生吸煙罪行的場地，是控煙辦的現行策略；
- (b) 控煙辦由 2017 年起採取了一些動員措施，包括設立特別執法隊伍（見第 2.2(c) 段），由這些隊伍加密巡查有較大機會發生吸煙罪行的場地，特別是在晚間和公眾假期巡查這些場地；
- (c) 控煙辦明白在某些情況下便衣人員可發揮的特殊作用，因此在適當的執法行動中，一直有派遣便衣控煙督察進行偵察工作和擔任控方證人；及
- (d) 展望未來，衛生署會增訂指引以協助控煙督察釐定巡查密度，並會密切監察接獲投訴和在不同時段發現吸煙罪行的模式，以便日後有效地調動執法人手。衛生署也會繼續加強便衣控煙督察的角色，並檢討這方面的指引。

定額罰款制度

2.35 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控煙督察如目睹有人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可要求違例者提供其姓名、地址、電話號碼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然後，控煙督察會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要求繳付 1,500 元定額罰款。《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訂明：

- (a) 在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違例者須繳付定額罰款。違例者如沒有繳付罰款，控煙辦會向其發出繳款通知；
- (b) 在繳款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0 天內，違例者須繳付罰款，或通知控煙辦欲提出抗辯；
- (c) 如違例者就該罪行提出抗辯，控煙辦會發出傳票，要求違例者出席法庭聆訊。如違例者既不繳付罰款，也不提出抗辯，控煙辦會向裁判法院申請發出法庭命令，要求違例者在 14 天內繳付定額罰款 1,500 元、附加罰款 1,500 元和訟費 300 元(即合共 3,300 元)；及
- (d) 如違例者沒有遵從法庭發出的命令，法庭會發出欠交罰款手令，可由警方拘捕違例者。

2.36 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除了控煙督察外，條例也賦權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獲授權人員，在所屬部門管理的法定禁煙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註 15)。該等法定禁煙區包括食環署的熟食中心和街市、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的室內公眾地方和室外自動梯，以及康文署的公眾遊樂場地。此外，警務人員也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上述人員在執行職務(例如巡邏任務)期間如發現有人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可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警務人員也負責支援執行禁煙規定的人員。例如有人被發現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控煙辦、食環署、房屋署或康文署獲授權人員要求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卻遭拒絕，便可召喚警務人員提供協助。

2.37 控煙辦設置了定額罰款資訊系統，用以處理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他 4 個執法部門(即食環署、房屋署、康文署和警務處)也使用該系統。表九顯示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執法部門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註 15：除了衛生署的控煙督察外，《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也賦予食環署人員(例如衛生督察)、房屋署人員(例如房屋事務經理和房屋事務主任)、康文署人員(例如康樂事務經理和經理(文化事務))和警務人員根據該條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表九

執法部門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2013 至 2017 年)

執法部門	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總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衛生署 (控煙辦)	8 330	7 834	7 693	8 650	9 711	42 218 (89.8%)
警務處	743	556	515	483	325	2 622 (5.6%)
房屋署	226	310	318	445	410	1 709 (3.6%)
康文署	34	57	56	60	54	261 (0.6%)
食環署	36	31	28	33	52	180 (0.4%)
總計	9 369	8 788	8 610	9 671	10 552	46 990 (100.0%)

資料來源：控煙辦的記錄

有需要妥善處理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錯漏

2.38 執法部門可因不同理由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例如通知書有遺漏或錯誤，或違例者身故或健康欠佳 (註 16)。表十分析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撤回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註 16：如以健康欠佳作為撤回理由，必須提供醫生證明文件。

表十

執法部門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
(2013 至 2017 年)

撤回理由	撤回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總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錯漏	35	19	29	30	26	139 (45%)
違例者身故／健康欠佳／醫療原因	12	18	20	25	23	98 (32%)
證據不足(註)／不屬法定禁煙區	6	23	8	17	1	55 (18%)
其他原因 (例如繳款通知沒有送達)	4	4	2	3	1	14 (5%)
總計	57	64	59	75	51	306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控煙辦記錄的分析

註：證據不足的例子，包括定額罰款通知書所載案發地點資料不清楚。

2.39 如表十所示，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通知書有錯漏”是最常見的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理由。審計署留意到，這些撤回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全部由控煙辦以外的執法部門所發出。錯漏的主要例子包括漏填案發地點和未有說明違例者當時吸食的是香煙、雪茄或煙斗，這些都是定額罰款通知書必須填報的資料。審計署又留意到，當發現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錯漏，控煙辦並不會撤回通知書，而是逐一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向違例者發出修訂通知書，以修正遺漏或錯誤。

2.40 審計署認為，控煙辦有需要把其做法告知其他執法部門，即可向違例者發出修訂通知書，以修正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遺漏或錯誤。

有需要促使本地和非本地違例者繳交定額罰款

2.41 表十一分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欠交罰款情況。

表十一

在 2013 至 2017 年所發出的
定額罰款通知書欠交罰款情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年份					整體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居港的 本地違 例者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a)	9 029	8 452	8 210	9 193	9 933	44 817
	欠交定額罰款個案數目 (註) (b)	39	52	58	105	322	576
	欠交罰款比率 (c)=(b) ÷ (a) × 100%	0.4%	0.6%	0.7%	1.1%	3.2%	1.3%
訪港的 非本地 違例者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d)	340	336	400	478	619	2 173
	欠交定額罰款個案數目 (註) (e)	72	76	81	104	135	468
	欠交罰款比率 (f)=(e) ÷ (d) × 100%	21.2%	22.6%	20.3%	21.8%	21.8%	21.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控煙辦記錄的分析

註：法庭已就該等欠交定額罰款個案發出命令 (見第 2.35(c) 段)。

2.42 如表十一所示，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訪港的非本地違例者欠交罰款的比率 (21.5%)，遠高於居港的本地違例者欠交的比率 (1.3%)。此外，本地違例者欠交罰款的比率，從 2013 年的 0.4% 上升至 2017 年的 3.2%。審計署留意到，現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繳付方法包括自動櫃員機、繳費靈、網上銀行、電話銀行、郵遞 (以支票、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以及郵政局櫃位等。審計署認為，控煙辦有需要研究如何增加方法以促

使違例者，尤其是非本地違例者繳付罰款。例如提醒控煙督察向違例者講解繳付罰款的方法，以及考慮引入其他繳付方法以促使違例者繳付定額罰款（舉例而言，可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研究可否引入其他繳付定額罰款的方法，例如經便利店付款——註 17）。

審計署的建議

2.43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 (a) 把控煙辦的做法告知其他執法部門，即可向違例者發出修訂通知書，以修正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遺漏或錯誤；及
- (b) 研究如何增加方法以促使違例者，尤其是非本地違例者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

政府的回應

2.44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控煙辦一直有向其他執法部門分享處理吸煙罪行的指引和經驗。控煙辦會告知這些部門，如發給違例者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出現遺漏或錯誤，可如何處理；
- (b) 即場向非本地違例者講解繳付定額罰款的方法，是既有的做法。各種繳款方法亦已印載在定額罰款通知書上；及
- (c) 展望未來，控煙辦會繼續即場提醒非本地違例者繳付罰款的方法，並會與有關各方探討可否增加付款方法。

執法打擊違例煙草廣告

2.45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已取締煙草廣告。廣告如載有以默示的方式誘使、建議或促請任何人購買或吸食香煙或其他煙草產品，即屬煙草廣告。任何人如違反煙草廣告禁令，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判罰款 5 萬元，如屬

註 17：這個方法不單方便繳付吸煙罪行的定額罰款，也方便繳付其他罪行（例如交通罪行和亂拋垃圾罪行）的定額罰款。

持續的罪行，則可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另加罰款 1,500 元。控煙辦在接獲有關煙草廣告的投訴後會展開調查，如有充分證據，會採取執法行動。

有需要處理便利店和報攤的煙草廣告問題

2.46 近年，控煙辦接獲投訴指便利店和報攤有煙草廣告 (2015 年有 8 宗，2016 年有 8 宗，以及 2017 年有 4 宗)。所涉廣告形式，是在陳列箱內展示香煙包 (見照片二的例子)。

照片二

便利店在燈箱內展示香煙包



資料來源：控煙辦的記錄

2.47 2017 年 9 月，控煙辦到若干便利店和報攤調查並在收集證據後，就上述形式的煙草廣告 (見第 2.46 段) 採取執法行動。2018 年 2 月，控煙辦告知審計署，執法行動仍在進行。

2.48 鑑於有便利店和報攤展示其他類似的煙草廣告，審計署認為控煙辦有需要：

- (a) 加強宣傳，讓業界得知法例禁止煙草廣告，以及這類廣告在法律上的定義 (見第 2.45 段)；及

- (b) 在有需要時採取打擊煙草廣告的執法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2.49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 (a) 加強宣傳，讓業界得知法例禁止煙草廣告，以及這類廣告在法律上的定義；及
- (b) 在有需要時採取打擊煙草廣告的執法行動。

政府的回應

2.50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監管查核

2.51 控煙辦執法隊伍的巡查工作，由控煙辦內 4 名行政主任進行監管查核。控煙辦表示，監管查核的主要目的，是查找執法隊伍任何偏差情況或違規行為(例如缺勤)。

2.52 根據控煙辦發出的控煙督察常務行政指示，該 4 名行政主任每人每月應進行最少 1 次突擊查核(查核 1 個或多個巡查點／場地)。負責突擊查核的行政主任會查閱既定巡查路線，在原定巡查時刻(見第 2.4 段)到訪巡查點。在完成突擊查核後，行政主任會把查核結果記錄在突擊查核記錄表內。

突擊查核可予改善

2.53 審計署審查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間共 12 個月的突擊查核記錄表，發現：

- (a) 期內共有 51 次突擊查核。這 51 次查核當中有 20 次(39%)，查核的行政主任表示未能在巡查點找到執法隊伍。這 20 次查核當中：

- (i) 有 16 次 (80%) 查核未能找到執法隊伍，是因為執法隊伍的巡查時間沒有依足原定時刻 (例如在原定時刻之前已完成巡查)；及
- (ii) 有 4 次 (20%) 查核由於場地範圍過大，行政主任未能找到執法隊伍 (見個案一的例子)；

個案一

突擊查核時未能找到執法隊伍 (2016 年 11 月)

1. 2016 年 11 月 9 日，一名行政主任到訪一處商場巡查點進行突擊查核。
2. 下午 2 時正，行政主任抵達商場 (較原定巡查時刻下午 2 時 10 分提早了 10 分鐘)，並在商場等候了 47 分鐘，但未能找到執法隊伍。下午 2 時 47 分，行政主任離開商場。
3. 根據執法隊伍的記錄，隊伍在該商場進行巡查的時間為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50 分。從記錄所見，在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47 分期間，行政主任和執法隊伍都身處商場內。
4. 行政主任在突擊查核記錄表指出，由於商場範圍過大，無法找到執法隊伍。

資料來源：控煙辦的記錄

- (b) 21 支全職執法隊伍當中，有 1 隊 (4.8%) 從未接受突擊查核，各隊伍的突擊查核次數由 0 至 9 次不等 (見表十二)。審計署在 2018 年 2 月向控煙辦查詢，控煙辦表示突擊查核哪些隊伍和查核密度，都由行政主任酌情決定；及

表十二

對 21 支執法隊伍進行突擊查核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

每隊伍的突擊查核次數	執法隊伍數目
0	1
1 至 3	16
4 至 6	3
9	1
總計	2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控煙辦記錄的分析

附註：(a) 由於兼職控煙督察須陪同全職執法隊伍進行巡查(見第 2.2(b) 段)，因此對全職隊伍進行的突擊查核，也同時包括查核兼職控煙督察。

(b) 由於特別執法隊伍於 2017 年 12 月才成立(見第 2.2(c) 段)，因此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間，沒有對這些執法隊伍進行突擊查核。

(c) 突擊查核記錄表也顯示，在上午 9 時 30 分之前，以及在晚上 7 時 30 分之後，都不曾有突擊查核。但根據規定，執法隊伍在全日 24 小時都會進行巡查(見第 2.3 段)。因此，有些巡查並未接受突擊查核監管。

審計署的建議

2.54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處理在巡查點未能找到執法隊伍的情況(例如行政主任可立即致電執法隊伍，以確定他們的位置並作出跟進)；及
- (b) 制訂指引，以便行政主任進行突擊查核，包括有需要查核不同時段的執法隊伍巡查。

政府的回應

2.55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監管查核制度是質量保證其中一環，用以監察實地執法的表現，部門已就查核程序制訂明文指引；及
- (b) 展望未來，衛生署會增訂指引，並會查核不同時段的巡查。

第 3 部分：協助場所管理人實施禁煙

3.1 本部分探討控煙辦如何加強協助場所管理人實施禁煙，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為場所管理人提供支援 (第 3.2 至 3.7 段)；
- (b) 展示禁煙標誌 (第 3.8 至 3.20 段)；及
- (c) 其他政府部門的執法工作 (第 3.21 至 3.28 段)。

為場所管理人提供支援

3.2 法定禁煙區的場所管理人 (見第 1.9(b) 段註 6) 獲《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授權，如發現任何人在有關處所吸煙，可採取下列步驟：

- (a) 要求吸煙者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
- (b) 如吸煙者不合作，要求吸煙者提供其姓名和地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及離開該處所；及
- (c) 如有需要，召喚警方協助。

此外，根據《定額罰款 (吸煙罪行) 條例》，食環署、房屋署和康文署的獲授權人員可向在其管理的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3.3 從大約十年前開始，控煙辦已就下列 4 類法定禁煙區，發出有關實施無煙措施的指引：

- (a) 遊戲機中心；
- (b) 食肆及款待業的處所；
- (c) 工作地方；及
- (d) 學校。

首 3 類法定禁煙區的實施指引以場所管理人為對象，說明無煙處所的好處 (例如可擴闊客源)、適用的無煙措施 (例如展示禁煙標誌)，以及控煙辦可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例如控煙法例講座)。最後 1 份實施指引則以學校為對象，說明適

用於學校的全面控煙措施 (例如教導學生吸煙的害處)。實施指引可向控煙辦免費索取，或從控煙辦網站下載。

有需要為場所管理人更新實施指引

3.4 審計署檢視 4 份實施指引，留意到一些有用資料並未更新到指引內：

- (a) **吸食電子煙、加熱非燃燒香煙和水煙** 衛生署資料指出，這幾類香煙在香港漸受歡迎。有關產品可能會對人體健康構成不良影響，應在指引內加以說明；
- (b) **二手煙** 二手煙是指依附在頭髮、皮膚、衣服、家具、牆壁等的煙草殘餘化學物質。衛生署資料指出，二手煙尤其對嬰兒和幼童的健康構成威脅；
- (c) **定額罰款制度** 打擊吸煙罪行的定額罰款制度 (見第 1.6 段) 由 2009 年起生效；及
- (d) **戒煙服務** 在實施指引內的戒煙服務名單並不完備。部分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並未列入名單內 (例如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和九龍樂善堂所提供的服務——見第 1.16 段表三)。

3.5 除了上述 4 類法定禁煙區 (見第 3.3 段) 外，還有其他類別的法定禁煙區 (見附錄 A)。控煙辦有需要考慮為其他類別的法定禁煙區擬備實施指引 (包括涵蓋多類法定禁煙區的一般指引)。

審計署的建議

3.6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 (a) 更新無煙措施實施指引；及
- (b) 除了現有 4 類法定禁煙區的實施指引外，考慮為其他類別的法定禁煙區擬備實施指引。

政府的回應

3.7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展示禁煙標誌

3.8 控煙辦的實施指引建議，場所管理人應在顯眼位置展示足夠的禁煙標誌，以提醒市民在法定禁煙區內禁止吸煙。為此，控煙辦製備了禁煙標誌(見照片三的例子)，場所管理人可向控煙辦免費索取。

照片三

控煙辦的禁煙標誌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 2017 年 12 月拍攝的照片

3.9 食物及衛生局在 2009 年 9 月發出題為《無煙政府》的通告，要求各決策局和部門合力創建無煙政府。通告訂明：

- (a) 各決策局和部門應在所掌管和管理的法定禁煙區張貼足夠數目的禁煙標誌，並顯示罰款金額(即 1,500 元——見第 1.6 段)；及
- (b) 在開放予公眾的政府地方，場所管理人應在所有入口處、吸煙者可能聚集的地點，以及可能被誤認作室外可吸煙區域的局部圍封式室內區域，張貼禁煙標誌。

3.10 審計署選出 4 類法定禁煙區，審查公眾和政府地方的場所管理人展示禁煙標誌的情況：

(a) **圍封的公眾地方** 部分位於室外的公眾地方如被圍封，會視作《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所界定的室內公眾地方，因此屬於法定禁煙區。根據該條例，“室內”是指：

- (i) 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
- (ii) 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外，圍封程度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 50% 的。

圍封的公眾地方的例子包括圍封式樓梯 (見第 3.13 段照片四)、圍封式行人道 (見第 3.13 段照片五)、圍封式行人天橋和隧道；

(b) **室外自動梯** 根據《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所有自動梯 (不論室內或室外) 都指定為法定禁煙區。室外自動梯可連接准許吸煙的地方 (例如街道和行人天橋)；

(c) **公眾遊樂場地** 公眾遊樂場地包括公園、花園和休憩處，由康文署負責管理。大部分公眾遊樂場地已根據《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指定為法定禁煙區，但有小量公眾遊樂場地獲豁免 (註 1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1 500 個公眾遊樂場地指定為法定禁煙區；及

(d) **公共運輸設施** 除了 59 個室內公共運輸設施 (例如位於綜合大樓底層的公共運輸設施) 外，《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也授權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定室外公共運輸設施為法定禁煙區。公共運輸設施的定義是由兩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供乘客轉換運輸工具的區域，或超過一條指明路線的巴士總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40 個公共運輸設施 (包括室內和室外公共運輸設施) 指定為法定禁煙區。

審計署選出上述 4 類法定禁煙區作審查，因為市民雖然普遍知道室內工作場所和公眾地方 (例如食肆及酒吧) 禁煙，但未必知道上述 4 類法定禁煙區也須遵守《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的禁煙規定。

註 18：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可把某個公眾遊樂場地或其部分範圍指定為吸煙區。

3.11 為了解上述 4 類法定禁煙區展示禁煙標誌的情況，審計署到本港 3 個地區(分別為港島的東區、九龍的深水埗區和新界的葵青區——註 19)視察。審計署發現，部分有關的法定禁煙區沒有展示禁煙標誌，而且有人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第 3.12 至 3.18 段載述審計署的視察詳情。

有需要改善禁煙標誌的展示

3.12 **圍封的公眾地方** 審計署在葵青區找到 4 條圍封式樓梯，均連接一個公共運輸設施，每條樓梯都有上蓋並沿大廈結構而建。在東區和深水埗區，審計署分別找到 1 條和 3 條圍封式行人道，這 4 條行人道均設有上蓋並沿旁邊的建築地盤伸展。

3.13 審計署留意到，上述圍封式樓梯和行人道：

- (a) 沒有展示禁煙標誌；及
- (b) 樓梯或地上有煙頭，顯示有人在該處吸煙(見照片四和五)。

照片四

發現有煙頭的圍封式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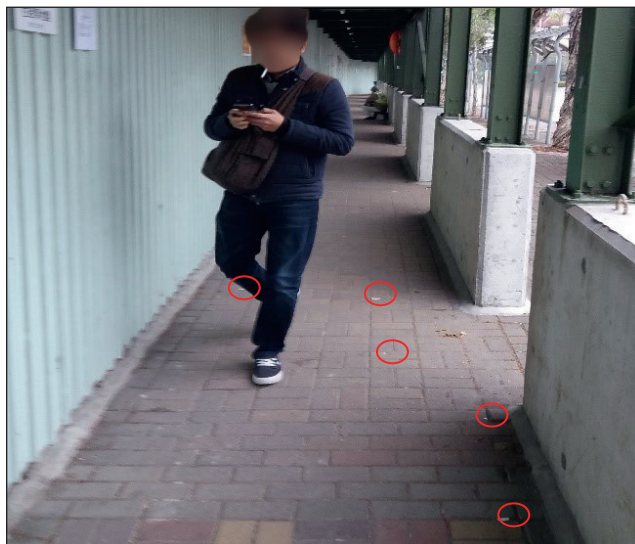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 2018 年 1 月拍攝的照片

註 19：審計署隨機在該 3 區的街道步行，找出圍封公眾地方和室外自動梯。至於公眾遊樂場地和公共運輸設施，審計署則循地圖隨機選出視察地點。

照片五

發現有煙頭的圍封式行人道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 2018 年 1 月拍攝的照片

3.14 **室外自動梯** 審計署在東區和葵青區分別找到 4 條和 6 條室外自動梯，這 10 條室外自動梯全部位於區內的公共屋邨範圍。由於 10 條室外自動梯都在公共屋邨範圍內（即住宅區內），審計署另前往灣仔視察，因該處有室外自動梯位於辦公室樓宇附近（即非住宅區內），並在該區找到 10 條室外自動梯。審計署合計視察了 20 條室外自動梯，每處視察時間為半小時。

3.15 該 20 條室外自動梯當中：

- (a) 只有 5 條 (25%) 室外自動梯（全部位於灣仔）展示禁煙標誌，其餘 15 條 (75%)（位於灣仔的餘下 5 條，以及位於東區和葵青區的全部 10 條）均沒有展示禁煙標誌；
- (b) 在 15 條沒有展示禁煙標誌的室外自動梯其中 5 條（2 條在灣仔、1 條在東區和 2 條在葵青區），審計署發現 6 人於該處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見照片六）；及
- (c) 在全部 5 條有展示禁煙標誌的室外自動梯，審計署沒有發現有人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

照片六

公共屋邨室外自動梯
有人攜帶燃着的香煙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 2017 年 12 月拍攝的照片

附註：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任何人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即屬犯罪(見第 1.5(a) 段)。

3.16 **公眾遊樂場地** 審計署視察康文署管理的 9 個公眾遊樂場地(在 3 個選定地區各視察 3 個公眾遊樂場地——見第 3.11 段)，每處視察時間為 1 小時。審查結果如下：

- (a) 全部 9 個公眾遊樂場地都有展示禁煙標誌，部分場地並展示了禁煙橫額。這些標誌／橫額當中，絕大多數為康文署自己的標誌／橫額，餘下少數則屬控煙辦所製備。有別於控煙辦的標誌／橫額(見第 3.8 段照片三和第 3.17 段照片十)，康文署的標誌／橫額只印有“嚴禁吸煙”的標識和字句(見照片七和八)。至於違例定額罰款 1,500 元，以及康文署或控煙辦投訴熱線的資料，則沒有顯示在標誌／橫額上；及
- (b) 審計署在 9 個公眾遊樂場地其中 8 個(89%)，共發現 33 人吸煙(見照片八)，並在全部 9 個場地找到煙頭(見照片九)。

照片七

在公眾遊樂場地展示的康文署禁煙標誌

沒有顯示定額
罰款 1,500 元
和投訴熱線的
資料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 2018 年 1 月拍攝的照片

照片八

有人在公眾遊樂場地吸煙

沒有顯示定額
罰款 1,500 元
和投訴熱線的
資料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 2018 年 1 月拍攝的照片

照片九

在康文署管理的公眾遊樂場地找到煙頭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 2018 年 1 月拍攝的照片

3.17 **公共運輸設施** 控煙辦負責在公共運輸設施展示禁煙標誌及橫額。審計署視察了 9 個公共運輸設施(在 3 個選定地區各視察 3 處設施——見第 3.11 段)，在每處視察時間為 1 小時。審查結果如下：

- (a) 全部 9 個公共運輸設施都有展示控煙辦的禁煙標誌和橫額(見照片十)，並顯示違例定額罰款和投訴熱線等資料；及

照片十

控煙辦的禁煙橫額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 2017 年 12 月拍攝的照片

- (b) 審計署在 9 個公共運輸設施其中 6 個 (67%)，共發現 12 人吸煙 (見照片十一)。

照片十一

有人在公共運輸設施吸煙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 2017 年 12 月拍攝的照片

3.18 在法定禁煙區妥為展示禁煙標誌及／或橫額(即顯示違例定額罰款和投訴熱線的資料)，有助提醒市民這些地方禁止吸煙，違例者會被判處罰款。這也有助不同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和康文署——見第 2.36 段)的獲授權人員採取執法行動。例如當違例者辯稱不知道自己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時，獲授權人員即可向他們指出禁煙標誌。

審計署的建議

3.19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 (a) 找出沒有展示禁煙標誌的圍封式公眾地方和室外自動梯(例如在進行巡查時——見第 2.2 段)，並鼓勵該等場地的場所管理人(例如行人道個案的地盤經理和室外自動梯個案的管理公司)在相關地點展示禁煙標誌；
- (b) 提議場所管理人展示包含有關禁煙資料(例如違例定額罰款和控煙辦投訴熱線)的禁煙標誌(可向控煙辦免費索取)；及
- (c) 對於以政府部門為場所管理人的法定禁煙區，促請管理人遵從食物及衛生局通告所載的規定(例如張貼足夠的禁煙標誌並顯示罰則——見第 3.9(a) 段)，以及把控煙辦及／或部門的投訴熱線等資料加入其標誌及／或橫額內。

政府的回應

3.20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根據現行做法，控煙督察在進行巡查時，會向法定禁煙區的場所管理人提供禁煙標誌，並教導他們如何實施禁煙規定。展望未來，衛生署會加強這做法。

其他政府部門的執法工作

3.21 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除了控煙督察外，食環署、房屋署和康文署的獲授權人員也可在所屬部門管理的法定禁煙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為協助食環署、房屋署和康文署執行禁煙規定，控煙辦採取了下列措施：

- (a) 就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編訂指引，以供各部門參考；

- (b) 在部門轄下法定禁煙區進行聯合行動(例如在 2017 年有 48 次行動)，從而為獲授權人員提供訓練；及
- (c) 就部門轄下經常接獲吸煙投訴的法定禁煙區，每半年一次向有關部門提供資料，以便部門採取跟進行動。

有需要加強執法

3.22 如第 3.14 至 3.16 段所示，審計署發現有人在政府部門管理的法定禁煙區(例如室外自動梯和公眾遊樂場地)範圍內吸煙。審計署分析了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食環署、房屋署和康文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發現食環署和康文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遠低於控煙辦和房屋署發出的數目(見表十三)。

表十三

在食環署、房屋署和康文署管理的法定禁煙區
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2013 至 2017 年)

法定禁煙區 的管理部門	發出定額 罰款通知書 的部門	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食環署	食環署	36	31	28	33	52
	控煙辦	555	482	451	466	517
房屋署	房屋署	226	310	318	445	410
	控煙辦	237	186	173	173	150
康文署	康文署	34	57	56	60	54
	控煙辦	461	381	398	445	49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控煙辦記錄的分析

3.23 審計署認為，食環署和康文署在轄下法定禁煙區的執法，仍有加強的空間(例如更頻密地巡邏該等地方，並在有需要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舉有助提高禁煙成效。為協助政府部門更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審計署也認為，控

煙辦有需要更頻密地向部門提供經常接獲吸煙投訴的場地資料，而非每半年一次（見第 3.21(c) 段）。控煙辦也有需要適當地增加與政府部門的聯合行動（見第 3.21(b) 段），在部門轄下法定禁煙區合作執法，藉此為這些部門的獲授權人員提供更多訓練。

審計署的建議

3.24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 (a) 更頻密地向食環署、房屋署和康文署提供其轄下經常接獲吸煙投訴的法定禁煙區資料，以便這些部門更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及
- (b) 適當地增加與食環署、房屋署和康文署的聯合行動，在其轄下法定禁煙區合作執法，藉此為這些部門的獲授權人員提供更多訓練。

3.25 審計署也**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檢討部門在轄下法定禁煙區採取的執法行動，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在這些法定禁煙區的執法。

政府的回應

3.26 衛生署署長同意第 3.24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

- (a) 為協助食環署和康文署在其轄下場地實施禁煙，衛生署一直定期向兩個部門提供已列作須加強巡查地點的場地名單；
- (b) 控煙辦的做法，是鼓勵並安排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聯合巡查，以加強在部門轄下法定禁煙區實施禁煙的阻遏作用。在 2017 年，控煙辦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了聯合行動，涉及超過 200 次巡查；及
- (c) 展望未來，除了把向兩個部門提供有關資料的密度增至兩個月一次外，衛生署會繼續通知有關政府部門涉及其轄下場地的吸煙罪行投訴，以便有關部門同步採取行動。此外，衛生署會繼續鼓勵在日後採取更多聯合行動。

3.2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第 3.25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

- (a) 由 2018 年 1 月起，食環署在轄下街市場地，加強票控違例吸煙者的執法工作；及
- (b) 食環署會與控煙辦研究雙方在公眾街市場地增加聯合行動的最佳安排，以遏止有關場地的吸煙問題。

3.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第 3.25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

- (a) 康文署一直與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積極合作，在康文署管轄的場地有效地實施禁煙規定。康文署已在轄下場地的入口處和顯眼位置展示公告和橫額，教導市民不得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
- (b) 康文署轄下的公眾遊樂場地，並非每個都有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員駐場。儘管如此，沒有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康文署保安員，在例行巡邏時如發現有人在康文署場地違例吸煙，會向他們發出口頭勸諭。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康文署的保安員每年向違例吸煙者發出超過 8 萬個口頭勸諭。違例吸煙者通常也會接受勸諭並停止吸煙。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康文署人員則會在突擊巡查和執法行動中向違例吸煙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特別是在較常發現有人吸煙的場地；及
- (c) 康文署會繼續在轄下場地加強執法工作。

第 4 部分：戒煙服務和其他管理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衛生署的戒煙服務和其他管理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透過受資助機構和衛生署轄下診所提供戒煙服務(第 4.2 至 4.12 段)；
- (b) 匯報控煙工作成果(第 4.13 至 4.17 段)；及
- (c) 其他加強控煙措施(第 4.18 至 4.22 段)。

透過受資助機構和衛生署轄下診所提供戒煙服務

4.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港共有 7 間受資助機構(即 6 間非政府機構和 1 所大學——見第 1.8 段)(下稱機構 A 至 G)為市民提供戒煙和相關服務。衛生署與上述各機構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界定機構提供的服務，並為服務訂定表現指標(見表十四)。

表十四

受資助機構的主要服務和表現指標

機構	主要服務	主要表現指標
A 和 B	為吸煙人士而設的臨床和輔導服務	服務使用人數
C	以新移民和少數族裔為對象的輔導服務	接受輔導的吸煙人士數目和轉介至診所的吸煙人士數目
D	職場輔導服務	接受輔導的吸煙人士數目和使用服務的公司數目
E	中小學健康推廣活動	使用服務的學校數目和學生人數
F	幼稚園健康推廣活動	使用服務的幼稚園數目和學生人數
G	青少年戒煙熱線	青少年戒煙熱線的來電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署的記錄

監察受資助機構服務表現的工作可予改善

4.3 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受資助機構必須提交有關機構達至表現指標的統計數字。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期間，7 間機構當中有 2 間 (29%) 未能經常達到主要的表現指標 (見表十五)。

表十五

兩間受資助機構主要表現指標的達標情況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受資助機構	服務表現指標	服務表現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A	服務使用人數	指標	3 250	4 000	4 400	4 000	4 000
		實際	2 497	4 239	3 601	3 760	4 278
		達到指標	×	✓	×	×	✓
B		指標	1 200	1 250	1 300	1 200	1 220
		實際	1 497	1 140	1 072	1 089	1 271
		達到指標	✓	×	×	×	✓

資料來源：衛生署的記錄

4.4 如表十五所示，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期間有 3 個年度 (60%)，機構 A 和 B 都未能達到各自的主要表現指標。鑑於這兩間機構表現欠佳，衛生署於 2017 年與該兩間機構延續《津貼及服務協議》時，調低了主要表現指標和減少了每年資助額。根據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涵蓋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機構 A 的服務使用人數指標由 4 000 降至 3 200，機構 B 則由 1 220 降至 1 100；機構 A 的每年資助額由 4,150 萬元減至 3,400 萬元，機構 B 則由 760 萬元減至 720 萬元。

4.5 審計署留意到，衛生署主要透過審核受資助機構定期提交的服務表現報告，以及與受資助機構開會討論其表現，從而監察 7 間受資助機構的表現。此外，控煙辦表示曾對機構進行特別視察。例如，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間：

- (a) 作為控煙辦每年舉行的控煙人員國際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控煙辦人員(和培訓計劃的參加者)在2015年12月、2016年11月和2017年10月曾探訪由機構A和機構B營運的戒煙診所；及
- (b) 控煙辦人員在2016年1月和2017年7月分別出席機構E在2間不同小學舉辦的健康推廣活動，並在2017年4月出席機構F在1間幼稚園舉辦的健康推廣活動。

4.6 《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衛生署可透過實地視察，詳細查核機構的表現。審計署認為，控煙辦實有需要妥善規劃對7間受資助機構的視察，包括考慮視察密度和進行突擊視察的需要。此外，控煙辦視察內容要更全面，例如要確定衛生署提供的資助是否只用於《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活動，以及是否有完善的制度，以匯報服務表現和管制衛生署資助的運用。

有需要檢討衛生署其中一間診所的未來路向

4.7 除了透過受資助機構提供戒煙服務外，衛生署也在轄下6間診所的臨床服務提供戒煙服務(見第1.8段)。在該6間診所中，有5間為公務員和合資格人士提供戒煙服務，作為公務員服務條件之一。

4.8 餘下1間診所，是位於牛頭角的基層護理門診診所(下稱該衛生署診所)，為一般市民提供戒煙服務。衛生署表示，致電衛生署戒煙熱線(見第1.8段)的市民如情況合適，會獲轉介至該衛生署診所接受戒煙服務。衛生署的記錄顯示，在2009至2017年期間，獲衛生署戒煙熱線轉介至該衛生署診所的個案數目由2009年的619宗降至2017年的13宗，減幅為606宗(98%)；新個案數目也由2009年的354宗降至2017年的6宗，減幅為348宗(98%)(見表十六)。

表十六

該衛生署診所的轉介和新個案數目
(2009 至 2017 年)

年份	轉介宗數	新個案宗數
2009 年	619	354
2010 年	570	291
2011 年	329	228
2012 年	39	38
2013 年	26	24
2014 年	13	13
2015 年	11	10
2016 年	9	11
2017 年	13	6

資料來源：衛生署的記錄

4.9 衛生署的記錄並沒有註明過去幾年轉介和新個案數目減少的原因。衛生署在 2017 年 1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市民不選擇該衛生署診所的服務，原因可能如下：

- (a) 其服務需要收取費用 (註 20)，而受資助機構 (即機構 A 至 G) 提供的戒煙服務則為免費；及
- (b) 該衛生署診所的位置 (位於牛頭角) 對部分人而言並不方便。

4.10 由於近年該衛生署診所的轉介和新個案數目偏低，加上獲衛生署資助的機構正提供同類的戒煙服務，審計署認為，衛生署有需要就該診所戒煙服務的未來路向進行檢討。

註 20：現行收費為首次診症 135 元，其後每次診症 80 元，每種藥物 15 元。

審計署的建議

4.11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 (a) 對於獲衛生署資助提供戒煙服務的機構，採取措施以更好地規劃控煙辦對這些機構的實地視察，視察內容也要更全面；及
- (b) 就該衛生署診所戒煙服務的未來路向進行檢討。

政府的回應

4.12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控煙辦一直有到獲衛生署資助的機構，就其戒煙服務進行不定期的實地視察。展望未來，衛生署會制訂計劃以定期視察有關機構。

匯報控煙工作成果

4.13 衛生署在“法定職責”和“促進健康”兩項綱領下執行控煙工作。如衛生署《管制人員報告》所述：

- (a) **法定職責** 衛生署執行控煙法例(見第2及第3部分)；及
- (b) **促進健康** 衛生署資助委員會推行支持控煙的推廣工作(見第5部分)。衛生署也與受資助機構合作提供戒煙計劃和推廣控煙(見第4.2段)。

在2012-13至2016-17年度，衛生署的控煙工作開支由1.422億元增至1.845億元，增幅為30%(見表十七)。

表十七

衛生署的控煙工作開支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百萬元)				
法定職責					
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39.6	42.7	49.9	51.5	54.5
促進健康					
資助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和大學	56.3	72.0	79.4	80.5	83.2
宣傳與健康教育和戒煙服務	46.3	48.2	45.1	46.7	46.8
小計	102.6	120.2	124.5	127.2	130.0
總計	142.2	162.9	174.4	178.7	184.5

資料來源：衛生署的記錄

可訂立更多服務表現指標

4.14 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的衛生署《管制人員報告》內，與衛生署控煙工作有關的表現指標只有一項(即委員會推行的宣傳或教育活動數目)。表十八顯示這項表現指標下所呈報活動的數目。

表十八

有關控煙工作的表現指標
(2013 至 2017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委員會推行的宣傳或教育活動數目 (實際)	420	445	432	423	430

資料來源：衛生署的記錄

4.15 衛生署已調配大量資源執行控煙工作 (見表十七)。這些工作包括處理投訴、進行巡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進行宣傳與健康教育工作和提供戒煙服務。審計署認為只訂立和公布一項表現指標並不理想，並認為衛生署有需要訂立和公布更多表現指標，例如法定禁煙區的巡查次數、衛生署戒煙熱線接獲的電話數目等。

審計署的建議

4.16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考慮訂立和公布更多表現指標，以提高衛生署控煙工作的透明度和問責度。

政府的回應

4.17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吸煙罪行的檢控數字已在控煙辦網站內公布。衛生署會檢討和考慮可否公布更多指標，以及公布的資料是否適用。

其他加強控煙措施

4.18 如第 1.3 段所述，衛生署負責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執行政府控煙工作，包括立法和執法、宣傳、教育和戒煙服務。

4.19 過去數十年來，香港的吸煙人口比例由 1982 年的 23.3% 減至 2017 年的 10% (見第 1.17 段)。衛生署表示，該署的目標是把香港的吸煙人口比例減至少於 10%。為此，衛生署曾認為長遠而言，須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

- (a) 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是為了要對沒有執行禁煙規定的場所管理人施加法律責任；及
- (b) 大部分海外控煙法例都對場所管理人施加法律責任，例如：
 - (i) 在新加坡，場所管理人在法律上有責任制止法定禁煙區內的吸煙行為；
 - (ii) 在新西蘭、澳洲新南威爾士省和美國加州，場所管理人如容許任何人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須負上法律刑責；及
 - (iii) 在紐約，場所管理人不執行禁煙規定屬於違法。

4.20 2018 年 2 月，控煙辦告知審計署，對場所管理人施加法律責任會對多個行業產生衝擊，而且業界會擔心員工和場所管理人反對，並憂慮能否在其處所有效執行反吸煙規定。

審計署的建議

4.21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不時作出檢討，審視是否有需要向場所管理人施加法律責任。

政府的回應

4.22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衛生署留意到，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就場所內的吸煙罪行，向有關的場所管理人施加法律責任。衛生署也留意到，各地政府實施相關條文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公眾和有關行業的反應；
- (b) 立法會在 2006 年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時，曾討論關於法定禁煙區場所管理人須為未有在其處所執行禁煙規定而負上法律責任的建議。有議員憂慮這項建議會對多個行業產生衝擊，而業界也擔心員工和場所管理人會反對，並擔心能否在其處所有效執行反

吸煙規定。考慮到持份者的憂慮和執行上的困難，政府最終沒有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修訂條例》訂明場所管理人須因未有在其處所執行禁煙規定而負上法律責任；及

- (c) 如政府擬仿效海外司法管轄區對場所管理人施加法律責任，則須仔細研究和廣泛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探討有關規定是否可行。

第 5 部分：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運作

5.1 本部分探討委員會的運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委員會的管治 (第 5.2 至 5.22 段)；及
- (b) 委員會推行的計劃 (第 5.23 至 5.32 段)。

委員會的管治

5.2 委員會是於 1987 年根據《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成立的法定團體 (見第 1.12 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委員會共有 17 名成員，分別為主席、副主席和 15 名其他委員 (其中 2 名為政府官員，即衛生署副署長和政府新聞處 (新聞處) 助理處長 (宣傳及推廣))。委員會成員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作出委任，任期 2 年 (註 21)。非官方成員可以再次獲委任，以政府規定的 6 年期為上限 (即同一委員所有任期合計不可超過 6 年)。2 名政府官員代表則每 2 年重新委任一次。

5.3 委員會下設 5 個常務委員會，協助委員會執行各項職能，分別是行政委員會、社區聯絡委員會、教育及宣傳委員會、資訊及研究委員會，以及法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成員有來自委員會大會的委員，另加增選委員。此外，由總幹事領導的秘書處負責為委員會大會和常務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秘書處共有 9 名職員 (包括總幹事在內)。

5.4 委員會與衛生署訂有《津貼及服務協議》，列明下列各項：

- (a) 撥款範圍 (即只可用於實施健康推廣及宣傳計劃和進行研究)；
- (b) 撥款方式 (即酌情補助金方式——見第 1.14 段註 7)；
- (c) 服務表現標準 (即教育活動、宣傳活動和參加者的目標數目——註 22) 和服務表現監察安排 (即每季提交表現統計數據)；及

註 21：根據《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

- (a) 主席和副主席各 1 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超過 3 年；及
- (b) 13 至 15 名其他的人，每名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超過 3 年。

註 22：委員會須每年提供最少 340 次教育活動和宣傳活動 (包括最少 200 次教育活動和 80 次宣傳活動)。教育活動的總參加人數最少須達 4 萬人。

- (d) 財務管理事宜 (例如提交年度預算案、每月匯報收支，以及年度審計和工作匯報)。

5.5 審計署審視了委員會的管治，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分述於第 5.6 至 5.18 段。

有需要改善會議出席率

5.6 **委員會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 表十九顯示在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 (計至 2018 年 1 月) 期間，委員會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 (即全體成員的出席率)。

表十九

委員會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整體出席率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

委員會大會／ 常務委員會	年內 委員人數	年內 會議數目	整體出席率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會議數目 計至 2018年1月)
委員會大會	15 至 17	4	81%	77%	82%	71%	78% (4)
行政委員會	4	4	94%	100%	100%	100%	100% (3)
社區聯絡 委員會	7 至 8	1 至 2	88%	57%	71%	64%	不適用 (0)
教育及宣傳 委員會	8 至 11	1 至 3	68%	60%	59%	64%	不適用 (0)
資訊及研究 委員會	5 至 8	2 至 3	63%	55%	63%	50%	71% (2)
法例委員會	5 至 6	1	100%	83%	100%	60%	80% (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委員會記錄的分析

5.7 如表十九所示，在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期間，委員會大會的會議整體出席率高於 70%，行政委員會的則高於 90%。然而，其餘 4 個常務委員會有部分會議的整體出席率未達 70%。總括而言，常務委員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可予改善。審計署認為，委員會有需要監察會議的整體委員出席率，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改善出席率。

5.8 **個別委員的出席率** 表二十顯示在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委員會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委員出席率。

表二十

委員會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個別委員出席率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

出席率	委員人數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計至2018年1月)
0%	0	3	0	1	0
1% 至低於 25%	0	0	0	0	0
25% 至低於 50%	4	1	4	4	3
50% 至低於 75%	1	4	5	2	3
75% 至 100%	11	12	10	11	13
總計	16	20	19	18	1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委員會記錄的分析

5.9 如表二十所示，部分委員(例如在 2016-17 年度有 5 名委員)的出席率低於 50%，在 2016-17 年度更有 1 名委員全年不曾出席會議。審計署認為，委員會有需要採取措施改善出席率偏低的委員的出席率，例如預留充分時間向委員發出提示，以便委員早作準備。

有需要釐清政府官員出席會議的問題

5.10 **衛生署副署長** 根據效率促進組《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管治指引》)，政府委任代表加入機構的管治組織。該政府代表的角色，除了肩負作為機構管治成員的法律責任外(註 23)，主要是擔當政府與機構間的橋樑。然而，《管治指引》也指出，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管治組織於會議上討論有關機構的預算或商討如何爭取政府撥款等事宜，為確保不違背其對機構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政府代表有需要不出席個別管治組織會議。

註 23：管治成員有多項法律責任，其中包括謹慎行事(例如確保機構設有資訊和匯報機制)和保持忠誠(例如管治成員必須放下任何個人或業界利益，以機構利益為先)。

5.11 衛生署表示，委任副署長出任委員會成員，目的在於維持衛生署與委員會間的有效溝通。審計署留意到，副署長曾參與委員會大會和行政委員會的會議，與會者討論了年度預算案和額外補助金申請(註 24)，並決定向政府提交所擬方案。這安排似乎與《管治指引》並不一致。

5.12 2018 年 2 月，控煙辦告知審計署，副署長參與委員會討論年度預算案和額外補助金申請的會議，符合其擔任政府與委員會間的橋樑這項主要目的。副署長向委員會提供了全面的寶貴指引、意見、觀點和建議，確保委員會擬議的工作計劃和活動能夠配合政府的控煙政策。委員會大會／行政委員會清楚明白，委員會大會／行政委員會於會議上商定擬議的活動和預算方案，即使當時副署長在場，也不代表方案其後定必獲得衛生署批准。

5.13 由於委員會大會／行政委員會的成員可以有變(成員的委任期為 2 年(見第 5.2 段)，而且各個常務委員會可能互調成員)，新成員未必熟知副署長在委員會大會／行政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以及不了解其出席委員會大會／行政委員會會議並參與討論機構年度預算案和額外補助金申請的作用。審計署認為，委員會和衛生署有需要確保委員會大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充分了解副署長在這方面的角色和職能。

5.14 **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 衛生署表示，政府委任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宣傳及推廣)擔任委員會成員，目的在於就委員會的推廣活動提供專業意見。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新聞處以首席新聞主任代表該助理處長出席所有委員會大會和教育及宣傳委員會的會議。審計署又留意到，委員會並沒有訂立替補委員出席會議的規則。審計署認為，委員會和新聞處有需要檢討並修正有關安排(例如訂立有關替補委員出席會議的規則)。

有需要訂立議事程序規則

5.15 根據《管治指引》，為令管治組織有效運作，應就議事程序訂立規則，例如：

註 24：每年衛生署除了向委員會撥付一筆經常資助金，也會提供額外補助金，供委員會舉行更多教育和宣傳活動。2016-17 年度的資助金總額為 2,290 萬元(2012-13 年度為 2,070 萬元)，其中 900 萬元為額外補助金(2012-13 年度為 918 萬元)。2016-17 年度經撥付額外補助金後，委員會須舉辦的教育和宣傳活動目標數目由 340 次(見第 5.4(c) 段註 22)上調至 420 次。

- (a) 會議期間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及
- (b) 會議完結後須傳閱會議記錄擬稿。

審計署留意到，委員會並沒有為 5 個常務委員會設定會議法定人數 (註 25)。2018 年 2 月，委員會告知審計署，其慣常做法是每個常務委員會以其半數委員作為會議法定人數。審計署認為，委員會有需要正式為 5 個常務委員會設定會議法定人數。

5.16 審計署又留意到，雖然會議完結後有安排傳閱會議記錄擬稿，但傳閱時間不盡理想。委員會慣常做法是在委員會大會／常務委員會每次開會之前 1 星期，傳閱上次會議記錄擬稿 (委員會大會／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 1 至 4 次——見第 5.6 段表十九)。審計署認為，委員會有需要盡早向委員傳閱會議記錄擬稿，以便委員確定曾於會上討論的事宜。

有需要披露高級人員的薪酬

5.17 2003 年 3 月，行政署長發出通函，就管制和監察政府資助機構薪酬事宜頒布指引。根據該指引：

- (a) 受資助機構如有超過 50% 營運收入來自政府，便應檢討機構內高級人員的數目、職級和薪酬，並每年向有關的局長提交檢討報告。如有充分理據，局長可批准受資助機構每 2 年或 3 年提交一次報告；及
- (b) 為增加透明度，局長應與受資助機構協商，決定公開檢討報告的安排。

5.18 目前委員會每 3 年檢討一次最高三層人員的數目、職級和薪酬，向衛生署提交檢討報告，呈予食物及衛生局審閱。最近一次檢討在 2016 年 5 月完成。委員會在其網站公布消息，指出機構已檢討最高三層人員的薪酬條件，並已建議維持不變。然而，委員會並沒有在其網站一併公布檢討報告內容 (即最高三層人員的數目、職級和薪酬條件等資料)。審計署認為，為增加透明度，衛生署應考慮要求委員會公布這些資料。

註 25：《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規定，委員會大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 8 名委員。

審計署的建議

5.19 審計署建議委員會應：

- (a) 監察委員會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的整體委員出席率，並視乎需要採取措施，以改善整體出席率；
- (b) 採取措施，以改善在委員會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偏低的委員的出席率；
- (c) 聯同衛生署採取措施，以確保委員會大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充分了解衛生署副署長在委員會大會／行政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以及在委員會大會／行政委員會會議上參與討論年度預算案及額外補助金申請的作用；
- (d) 聯同新聞處就該處以首席新聞主任代表助理處長出席所有委員會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檢討並修正有關安排；
- (e) 為常務委員會設定會議法定人數；及
- (f) 盡早傳閱委員會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擬稿，以便委員提出意見。

5.20 審計署也建議衛生署署長應考慮要求委員會在檢討最高三層人員的薪酬後，公布檢討報告詳情。

委員會和政府的回應

5.21 委員會同意第 5.19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委員會的總幹事表示，委員會將會：

- (a) 設立提示機制，提醒委員出席會議；
- (b) 檢討現行做法並採取所需措施，確保委員會大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充分了解有關的政府官員在會議的角色和職能；
- (c) 就新聞處的助理處長持續地由首席新聞主任代表其出席會議的情況，檢討有關安排；
- (d) 為常務委員會設定會議法定人數；

- (e) 適時傳閱會議記錄擬稿；及
- (f) 就委員會在檢討最高三層人員薪酬後公布檢討報告詳情一事，檢討有關機制。

5.22 衛生署署長同意第 5.20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委員會推行計劃的情況

5.23 委員會推行下列計劃：

- (a) **社區教育** 例如健康講座、學校互動教育巡迴劇場，以及製作宣傳短片等；
- (b) **宣傳活動** 例如世界無煙日、無煙 Teens 計劃、無煙老友記計劃、“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以及無煙領先企業大獎；及
- (c) **研究及會議** 例如控煙政策調查，以及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煙害防制交流研討會等。

5.24 審計署選定下列兩項大型計劃，檢視其推行情況和可予改善之處：

- (a) **學校互動教育巡迴劇場** 2016–17 年度，這項計劃的開支為 150 萬元，佔所有計劃（見第 5.23 段）合計 1,210 萬元總開支的 12%；及
- (b) **“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2016–17 年度，這項計劃的開支為 320 萬元，佔所有計劃合計 1,210 萬元總開支的 26%。

審查結果載於第 5.25 至 5.30 段。

學校互動教育巡迴劇場

5.25 **背景** 在每個學年（註 26），委員會都與一個本地專業藝團（經局限性投標選定——註 27）合作製作一個劇目（有特定主題，劇長大約 1 小時）。藝團到

註 26：每個學年為每年 9 月至翌年 8 月。

註 27：在局限性投標中，投標邀請書只發給限定數目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參與計劃的小學巡迴演出，共演出約 100 場，觀賞的師生超過 2 萬人。表演宗旨在於讓學生明白吸煙的禍害，從小開始認識無煙文化，參與推廣無煙的健康生活模式，並鼓勵吸煙的家人戒煙。

5.26 2016–17 年度的劇場計劃 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共 6 個月期間，巡迴劇場共演出 95 場。現場又派發可帶回家的補充素材，讓出席的學生吸收更多無煙資訊，有助與家人一起認識無煙文化。根據即場進行的調查，大部分出席的學生都認為表演精彩，並且加深了他們對無煙文化的認識。

5.27 審查結果 委員會在為劇場計劃招募參與學校時，向全港小學(約 500 間)發出邀請函。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共 5 個學年期間，約 230 間學校曾參加劇場計劃，佔全港小學約 46%。然而，約 270 間(54%)學校不曾參加。審計署認為，為擴闊劇場計劃的接觸面，委員會有需要加強招募工作，邀請不曾參與的學校加入。

“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5.28 背景 委員會推行這項計劃的情況如下：

- (a) 招募地區組織擔任地區伙伴，由這些地區伙伴舉辦無煙推廣活動。此舉目的在於提升控煙工作的社區參與，致力建立無煙社區。委員會向地區伙伴撥款(以在 2016–17 年度舉辦的第七屆計劃為例，每區撥款 3 萬元)，資助其舉辦無煙推廣活動；
- (b) 委託本地一所大學舉辦為地區伙伴的員工及義工和大學生而設的戒煙培訓，以便他們進行戒煙推廣和輔導工作(例如招募吸煙者參加“戒煙大贏家”比賽——見下文(c)段)；及
- (c) 在全港各區舉辦招募活動(以第七屆為例，共舉行 68 場招募活動)，邀請吸煙者參加鼓勵戒煙的“戒煙大贏家”比賽。參加者由大學派出的戒煙輔導員跟進(以電話形式提供建議及協助)，為期 6 個月。在 3 個月內成功戒煙者可參加抽獎贏取獎品。

5.29 第七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第七屆的主要活動在 2016 年 6 月至 9 月共 4 個月期間舉行：

- (a) 招募得 21 個地區組織參與，共舉辦 37 項無煙推廣活動，包括健康講座、街站宣傳、嘉年華會、繪畫比賽和攝影比賽等，將無煙信息傳遞予超過 18 000 名市民；及
- (b) 招募得超過 1 300 名吸煙者參加戒煙比賽，由大學提供輔導服務，3 個月後的自我報告成功戒煙率為 12.5%，經大學驗證的戒煙率則為 6.2%。

5.30 **審查結果** 為招募地區組織參與，委員會聯絡全港 18 區區議會要求協助。如果區議會沒有提名組織參加計劃，委員會便嘗試經本身的聯繫網絡招募地區組織。儘管如此，審計署留意到，有若干地區在近年一直沒有地區組織參加計劃。舉例而言，有 3 個地區從 2012–13 年度起的 5 屆活動都沒有地區組織獲招募參加，有 1 個地區則從 2013–14 年度起的 4 屆活動都沒有地區組織參加。審計署認為，為擴闊這計劃的接觸面，委員會有需要在那些近年沒有組織參加計劃的地區加強招募工作，邀請地區組織參加。

審計署的建議

5.31 審計署**建議**委員會應加強招募工作：

- (a) 邀請不曾參加學校互動教育巡迴劇場的學校參加該計劃；及
- (b) 以近年沒有組織參加“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地區為對象，邀請地區組織參加該計劃。

委員會的回應

5.32 委員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委員會的總幹事表示，委員會將會：

- (a) 檢討邀請機制，以期鼓勵學校參加學校互動教育巡迴劇場計劃；及
- (b) 檢討有關準則及／或程序，以期鼓勵社區參與“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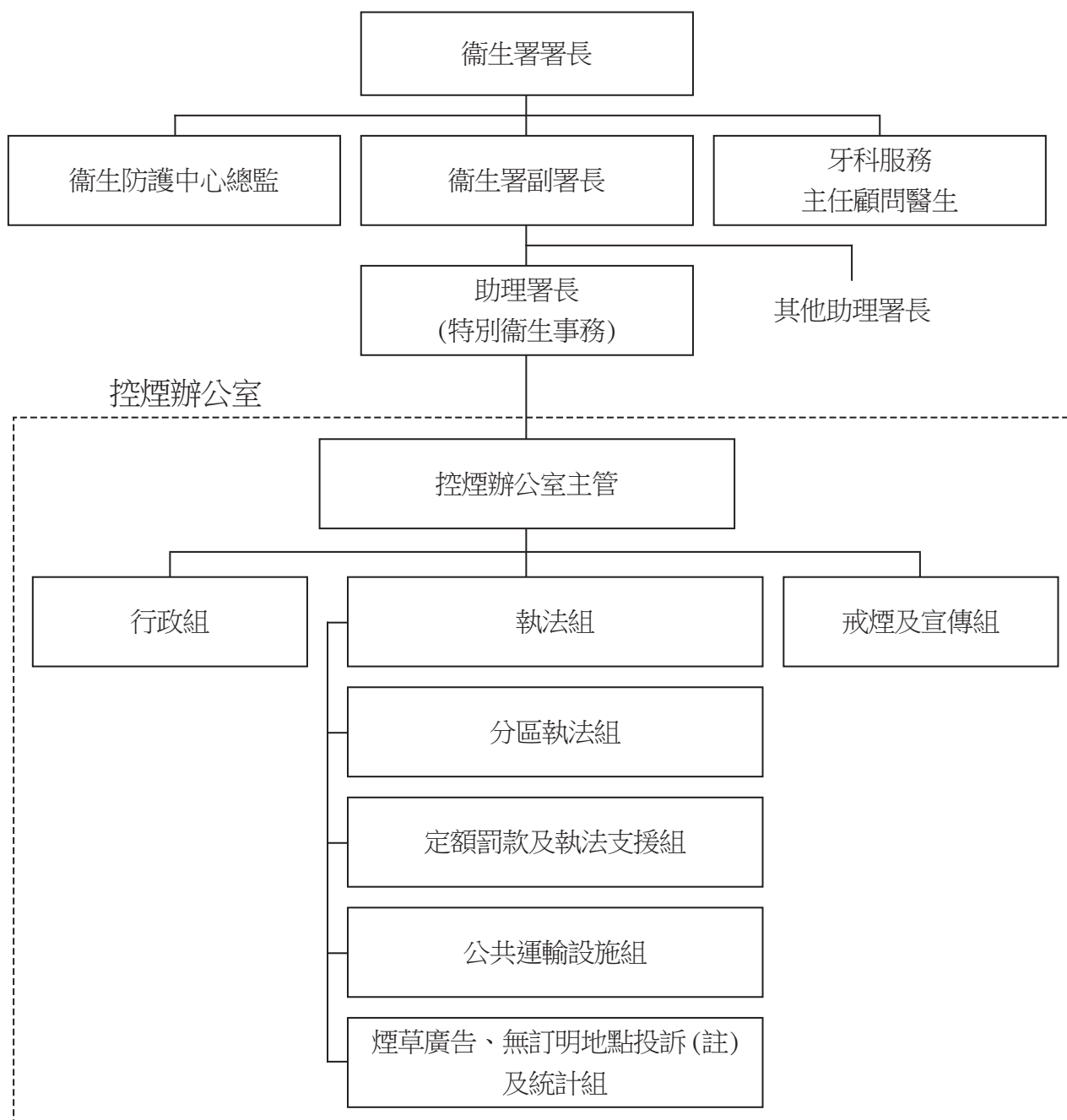
附錄 A
(參閱第 1.5(a) 及 3.5 段)

**《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指定的
法定禁止吸煙區**

室內 法定禁止吸煙區	室內和室外 法定禁止吸煙區	其他 法定禁止吸煙區
室內工作地方和辦公室 室內公眾地方 (例如升降機大堂和後樓梯) 行人天橋 店舖、百貨公司、購物商場、公營或私營街市和超級市場 銀行 食肆 酒吧、夜總會、麻將天九耍樂處所、浴室和按摩院 院舍和治療中心	公共升降機和自動梯 電影院、劇院、音樂廳和遊戲機中心 幼兒中心、學校、大學和大專院校 醫院 香港濕地公園 公眾遊樂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的公眾泳池和泳灘 香港大球場和旺角大球場 受感化者的核准院舍、感化院和收容所	公共交通工具 公共運輸設施 8 個巴士轉乘處 (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大欖隧道、大老山隧道、青沙公路和西區海底隧道)

資料來源：控煙辦的記錄

控煙辦公室：
組織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衛生署的記錄

註：“無訂明地點投訴”是控煙辦的用語。控煙辦表示，這類投訴不涉及某地點，例如投訴刊物或互聯網上的煙草廣告。